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4 年
补编第 7 号

E/2014/27-E/CN.6/2014/15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2013 年 3 月 15 日和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



联合国 • 2014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摘要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5 号决议，审议了优先主题“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委员会还审议了审查主题“妇女和女童接受和参加教育、培训、科学技术活动，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同时评价第五十五届会议商定结论的执行进展。委员会还审议了新出现的问题“妇女获得生产资源”。

在审议这些主题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圆桌会议，并进行了五次小组讨论。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优先主题的商定结论，包括提及现有的承诺；评估有关每项千年发展目标的妇女和女童状况；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有关而千年发展目标未适当涉及的关键问题；阻碍为妇女和女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因素。委员会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在以下五个领域采取行动：

- (a) 促进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 (b) 加强可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有利环境；
- (c) 最大程度地投资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 (d) 强化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证据基础；
- (e) 确保妇女在各级的参与和领导并加强问责制。

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委员会要求将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实现妇女和女童人权作为一项独立目标，同时以具体目标和指标的形式将其纳入任何新发展框架的所有目标中。委员会还要求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并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周年之际开展纪念活动。

委员会关于优先主题的工作及其商定结论构成对 2014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一项投入。

此外，委员会：

- (a) 以记录表决方式通过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 (b) 通过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供经社理事会通过；
- (c) 以记录表决方式通过题为“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决议；

(d) 通过题为“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

(e) 通过题为“自然灾害中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决议。

委员会还决定注意来文工作组的报告，并将其全文列入本报告。

[2014年4月4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6
A. 关于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的商定结论.....	6
B. 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2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22
C. 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4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4
D.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6
第 58/1 号决议.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26
第 58/2 号决议. 自然灾害中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30
第 58/3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34
第 58/101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43
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45
三.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	74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77
五.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78
六.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79
七. 会议安排	80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80
B. 出席情况	80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0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81
E. 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	81
F. 文件	82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关于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的商定结论

1. 根据大会 2013 年 12 月 13 日第 68/1 号决议，现将通过的以下商定结论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对 2014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的一项投入。

为妇女和女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委员会在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十周年和十五周年时通过的宣言。

2. 委员会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约，为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提供了国际法律框架和全面的措施。

3. 委员会重申，全面切实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的各项目标和宗旨，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是一项重大贡献。

4. 委员会还重申在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上作出的国际承诺，包括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以及为进一步执行《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中作出的承诺。

5. 委员会还重申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2010 年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以及 2013 年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上作出的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委员会又重申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

6. 委员会确认，各区域公约、文书和倡议及其各自区域和国家的后续行动机制对于为妇女和女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起着重要作用。

7.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其中特别认定妇女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并决心发掘妇女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者、促进者和平等受益者的潜力。

* 相关讨论请参见第二章。

8. 委员会还重申承诺全面、切实地执行和贯彻大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相关决议，并忆及人权理事会在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及妇女和女童人权领域的相关决议。委员会还重申其以往的商定结论，尤其是关于妇女与经济问题及关于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商定结论。
9. 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1960(2010)、2106(2013)和 2122(201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第 1882(2009)、1998(2011)、2068(2012)和 2143(2014)号决议。
10. 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重要作用，从而有助于妇女和女童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追踪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方面的重要作用，以支持在增强妇女权能的关键领域的定向措施；以及在各国的要求下协助它们的努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11. 委员会重申，促进、保护和尊重妇女的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应被纳入一切旨在消除贫穷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还重申，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每个人都有资格参加、促进和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并应当一视同仁地重视并紧急考虑增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2. 委员会确认，两性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妇女和女童享受人权及消除贫困对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必不可少。委员会注意到性别平等的普遍背景情况，并认识到，虽然千年发展目标对于消除贫穷的努力很重要，而且对国际社会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但在发起这些目标几乎 15 年后，任何国家均没有为妇女和女童实现平等，男女严重不平等现象持续存在。委员会重申妇女作为发展推动者的重要作用，确认必须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加快 2015 年后的可持续发展。
13. 委员会确认，增强妇女的经济能力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委员会强调，投资妇女和女童对生产力、效率和持续经济增长具有事半功倍的效果，而且妇女经济独立对于她们作为促进发展的充分和平等伙伴所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消除贫穷必不可少。委员会确认，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要求妇女充分融入正规经济，特别是参与经济决策，这意味着改变现行基于性别的分工，以便使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待遇。
14. 委员会认识到，有偿和无偿的护理工作和护理服务对为妇女和女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还认识到，护理是一项重要的社会职能，需要男女分担责任。

15. 委员会确认移徙妇女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贡献，并认识到在获得就业、职业培训、住房、就学、保健服务和社会服务方面，以及根据国家立法供公众使用的其他服务方面，存在的各种障碍加剧了移民的脆弱性。

16. 委员会欢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为妇女和女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出的承诺和协调一致的政策行动。委员会认识到，一些国家在为妇女和女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开展创新努力，根据当地情况修改具体指标，并汇报比千年发展目标具体涉及的问题更为广泛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问题，包括关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问题。

17. 委员会欢迎为妇女和女童在千年发展目标若干领域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目标 3 在表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为一项全球优先事项的重要性。委员会特别欢迎在消除小学教育入学率的性别差距和增加妇女在一些地区国家议会中所占比例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18.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在所有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为妇女和女童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取得的总体进展依然缓慢而且不平衡，包括目标 3。性别平等方面缺乏进展的情况，阻碍了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贫困区域和地区缺乏进展，而且处于社会边缘地位、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妇女和女童，以及那些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和不平等现象的妇女和女童缺乏进展。

19. 委员会注意到并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就千年发展目标 1 (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 来说，贫穷阻碍了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的进展，贫穷妇女人数日增，并确认就业率和工资仍然存在重大的性别差距。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以及在劳动力市场持续存在的歧视等问题，妇女比男子更有可能处于不稳定、脆弱的、性别陈规定型的和低收入的就业形式中；承受不成比例的无酬家务工作负担；参与非正规经济；而且较少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社会保护和养老金，相对于男子而言，这些因素增加了妇女陷于贫穷的风险，尤其是如果她们生活在一个没有其他成年赚钱养家者的家庭里时更是如此。委员会进一步指出，歧视性规范致使妇女和女童更易受到赤贫、粮食无保障和营养不良之害，女童和老年妇女都面临不同的和特别的挑战。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数据不足，尤其是关于家庭内部分配收入的数据不足，目前的消除贫穷措施没有充分反映妇女在贫穷面前的脆弱性。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关于饥饿的具体目标仍未实现，对妇女和女童的健康、生计和福祉产生不利的后果。委员会注意到粮食安全和营养对实现目标 1 的重要性，以及应对在消除饥饿方面的性别差距的必要性，并确认尚未充分优先重视解决妇女和女童的营养不良问题。

20.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2 (实现普及初等教育)，在小学净入学率和消除初级教育入学率性别差异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表示严重关切

的是，过多重视数量导致较少重视完成学业、教育质量和学习成果。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缩小接受、继续接受和完成中学教育性别差距方面没有取得进展，而实际上这比小学在学人数更能够有力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促进妇女和女童人权以及一些积极的社会和经济成果。大多数青年妇女缺乏基本教育。尽管取得了进展，仍需要更努力地处理群体内部和国家之间进展仍不均衡的问题，以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各项具体目标。

21.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3(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进展一直缓慢，一些地区在中学和高等教育的入学率方面持续存在性别差距；没有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自主性和独立性，包括无法融入正规经济，不能平等地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非农业有薪工作的任职人数偏低，低薪工作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工作(如家务和护理工作)所占比例过高，以及没有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不平等的无酬照顾工作负担，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兼顾有酬工作和照管责任；依然存在歧视性的态度、规范、陈规定型观念和法律框架；妇女的社会保障和承保范围不足；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妇女在各级决策中的参与和代表性，包括在国家议会和其他治理结构的参与和代表性所占比例仍然较低而且不平等。

22.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4(降低儿童死亡率)，同时考虑到妇女和儿童健康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之间重要的相互联系，在全球范围内降低儿童死亡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通过努力消除儿童的艾滋病毒新感染病例和垂直传播，杜绝营养不良、疟疾、腹泻、饥饿和贫血症，并通过处理无法获得疫苗等其他因素，但这些具体目标可能无法实现。委员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儿童死亡越来越多地集中在最贫穷地区，而且是在出生后第一个月，并表示关切的是，如果儿童出生在农村和边远地区或出生在贫穷家庭，他们更有可能在 5 岁前死亡。委员会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歧视性做法，一些地区五岁以下女幼儿死亡率较高。委员会认识到，降低儿童死亡率与妇女没有获得保健服务、安全饮水、公共卫生和住房以及母亲缺乏基本教育和营养相关。

23.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5(改善孕产妇保健)，在其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普及生殖保健服务这两个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缓慢和不均衡，尤其是对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最贫穷人口和农村各阶层人口来说。委员会注意到，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人数仍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少女面临更高的风险。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所有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的供资仍然存在重大差距，并且许多需求都未得到满足，包括产科急诊和熟练的助产服务；安全和有效的避孕工具、不安全堕胎并发症的服务及国内法允许的安全堕胎服务；通过初级保健系统有效转至更高一级护理单位等办法，防治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取得进

展方面持续存在挑战，包括未能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保护和实现生殖权利，以及孕妇营养不良和工作繁重。

24.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6(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进展一直有限，自 2001 年以来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人数一直在增加。委员会还注意到，少女和年轻妇女，以及其他面临更高风险的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被艾滋病毒感染。委员会强调指出，结构性性别不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破坏有效的艾滋病毒应对措施，必须充分重视增加妇女和少女保护自己免受艾滋病毒感染危险的能力，包括通过提供保健服务，尤其是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妇女和女童面临诸多挑战，包括污辱、歧视和暴力。委员会还注意到，尽管全球和各国在控制疟疾方面的投资增加，减少许多国家的疟疾负担，并在一些国家消除了疟疾，但必须迅速加强预防和控制疟疾的努力，特别是针对孕妇，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5.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7(环境可持续性)，尽管全球范围内在获得安全饮用水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获得基本卫生设施方面的进展一直特别缓慢，可能无法实现具体目标，这将严重影响到妇女和女童，特别是那些生活在脆弱状况中的妇女和女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尤其影响到妇女和女童，她们往往肩负在农村和城市地区收集饮用水的重担，委员会确认需要进一步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缺乏适当的卫生设施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特别严重，包括影响她们就业率和入学率，而且使她们更容易遭受暴力。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性别不平等和许多妇女依赖自然资源维持生计，妇女和女童往往受荒漠化、森林砍伐、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的影响非常严重。

26.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8(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发展资源，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对支助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至关重要，但发展资源仍不足以执行这项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全球经济危机以及一些国家转而采取紧缩措施对妇女和女童产生了负面影响，减少了在社会部门的投资。委员会还注意到，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性别差距仍然存在。

2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若干监测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没有按性别、年龄和其他因素分列，因此没有提供足够资料说明妇女和女童在其整个生命周期的状况，包括关于贫穷、饥饿、环境可持续性以及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指标，而另一些指标则仍然有限，如关于目标 3、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的指标。

2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千年发展目标没有充分涉及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有关的若干关键问题，例如：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童婚、早婚

和强迫婚姻；妇女和女童过多承担无酬工作，特别是无报酬的护理工作；妇女获得体面的工作、男女工资差距、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报酬低和性别陈规定型的工作，如家务和护理工作；妇女平等获得、控制和拥有资产及生产性资源，包括土地、能源和燃料，以及妇女的继承权；妇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规定的生殖权利；全民医保；非传染性疾病；追究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责任；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各级决策。委员会认识到，除非性别不平等现象的所有方面得到解决，否则无法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29. 委员会认识到，为妇女和女童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一直受到阻碍，原因是男女权力关系持续存在历史上和结构上的不平等；贫穷和在获得资源及机会方面的不平等和劣势限制了妇女和女童的能力；在机会平等方面的差距日益扩大；歧视性法律、政策、社会规范、态度、有害习俗和当代做法及性别定型观念。

30. 委员会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委员会表示深为关切的是，世界所有地区继续发生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且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阻碍充分发展她们与男子和男童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平等共事的潜力，而且妨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1. 委员会欢迎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国际势头。委员会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一种有害的做法，并指出这种做法和其他因素继续普遍存在，减缓了为妇女和女童实现若干千年发展目标。

32. 委员会强调指出，增强妇女权能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关键要素，包括消除贫穷和饥饿，而且酌情采取旨在增强妇女权能的特别措施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委员会认识到，不平等是所有国家关切的问题，这是一项紧迫的挑战，会对实现妇女和女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多方面影响。委员会还强调指出，妇女贫穷与下列因素直接相关：得不到经济机会和自主权无法获得经济和生产性资源；得不到高质量教育和支助服务；参与决策过程极为有限。委员会还认识到，妇女贫穷、缺乏权能以及被排斥在社会和经济政策之外会增加她们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阻碍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3.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不太可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进一步指出，妇女和女童受自然灾害影响特别严重。委员会还确认妇女在减少灾害风险、应灾和恢复方面，包括在复原和重建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应加强妇女有效和平等参与防灾和备灾努力及应灾工作的渠道、能力和机会。

34.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气候变化对实现可持续发展构成挑战，而且荒漠化、毁林和自然灾害、持续干旱、极端气候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对妇女和女童带来的影响格外严重。委员会还深为关切气候变化对妇女和女童的不利影响，特别是生活贫穷的妇女和女童，性别不平等和歧视使这些影响更为严重。委员会对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继续增加深感震惊，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且已在经受日益严重的影响，其中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气候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这一切进一步危及粮食保障，以及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为此，委员会强调应对气候变化是迫在眉睫的全球优先事项。

35. 委员会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持续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和为妇女和女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不利影响，认识到有证据显示复苏程度参差不齐，十分脆弱，并认识到虽然作出了有助于遏制尾部风险及改善金融市场情况和维持复苏的重大努力，但全球经济对于妇女和女童而言，仍处于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阶段，面临下行风险，其中包括全球市场剧烈动荡、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失业率高企、一些国家债台高筑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等，对全球经济复苏构成挑战，表明需要在维持全球需求及其再平衡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并强调指出应继续努力处理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实施迄今已商定的改革措施，并维持适当供水水平，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36. 委员会确认，非传染性疾病给全球带来的负担和威胁是对 21 世纪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挑战之一，这可能直接影响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委员会还指出，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承受着不成比例的重负，而且非传染性疾病可对男女产生不同影响。

37. 委员会还认识到，为妇女和女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有限，因为缺乏系统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未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千年发展目标的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价。委员会认识到，为促进性别平等有效监测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非常有限，其原因是没有投资于而且没有连贯地收集和使用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地点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可靠、综合性别指标、统计资料和数据。委员会还认识到，具体目标和指标，包括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对衡量和加快进展很有价值，并正通过自愿分享信息、知识和经验得到加强。委员会承认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38. 委员会还认识到，在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方面没有充分重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而且在这方面的投资严重不足，继续限制针对女童和所有年龄的妇女及其家庭和社区及针对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委员会强调，通过调动国内资源和官方发展援助的现有资源及其分配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往往不足以完成这项任务。

39. 委员会确认各国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具有战略协调作用，应尽可能设在政府最高一级，促进为妇女和女童实现性别平等和千年发展目标，而且必须为这些机制划拨必要的人力和足够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有效运作。委员会还确认已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作出的贡献。

40. 委员会确认，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以及女权团体，在将妇女的利益、需要和观点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议程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41. 委员会认识到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国际社会必须在全球范围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委员会强调，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不论各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各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2. 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在所有各级酌情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一道，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铭记国家优先事项，邀请国家人权机构(如果有的话)、非政府组织等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媒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酌情采取下列行动：

促进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a) 考虑作为一个特别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自的任择议定书，限定提出保留的程度，尽量精确和严密地提出保留，以确保这些保留不会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定期审查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并撤销违背相关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通过出台有效的国家立法和政策等措施予以充分实施；

(b) 加速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以及为其进一步执行采取的重大行动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以便为妇女和女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c) 通过以下方式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视：视需要制订、通过以及加速和有效执行及监测法律和全面政策措施；取消法律框架中的歧视性条款(如果有的话)，包括惩罚规定；制定法律、政策、行政和其他综合措施，包括酌情制定暂行特别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和有效地诉诸司法，并确保追究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责任；

(d) 执行具体和长期措施，以改变歧视性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包括限制妇女作为母亲和照顾者作用的规范和观念，并消除有害做法，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等，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充分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e) 充分使男子和男童，包括社区领袖，作为在家庭和社会中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战略合作伙伴和盟友；制订并实施旨在转变纵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社会规范的国家政策；努力抵制将妇女和女童视为附属于男子和男童的态度，包括通过了解和处理性别不平等的根源，例如不平等的权力关系、社会规范、习俗和使妇女和女童长期受到歧视的陈规定型观念等；使她们参与促进和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及女童权能的努力；

(f) 公开承认妇女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推动民主、法治和发展方面的重要和正当作用，并采取适当、有力和切实的步骤来保护她们；

(g) 制定和执行具体的定向措施，承认一些妇女因多种相互交织的歧视和不平等现象而变得更加脆弱和边缘化；

(h)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通过和实施兼顾残疾问题的国家发展战略，以及立法、行政、社会、教育和其他措施，以保护和促进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因为残疾人更易受到歧视和暴力，而且在落实、监测和评价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仍然基本看不到她们的身影；

(i) 鼓励土著妇女和女童参与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注意到该会议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同时铭记土著妇女和女童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面临特殊的挑战；

(j) 颁布和执行旨在保护和支助儿童户主家庭尤其是女童户主家庭以及增强此类家庭权能的立法，并订立条文确保她们拥有经济福祉，能够获得保健服务、营养、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住所、教育以及遗产继承，并确保这些家庭得到保护、支助和协助，家人不分离；

(k) 通过实现妇女和女童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处理多种相互交织的因素，这些因素导致贫穷对妇女和女童的一生造成过于严重的影响，并处理家庭内部在分配资源、机会和权力方面的性别不平等，同时确保妇女和女童的继承权和财产权，以及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及诉诸司法、社会保护和适当生活标准的机会，包括粮食安全和营养、安全饮水和公共卫生、能源和燃料资源及住房，并确保妇女和少女获得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妇女充分参与和融入正规经济、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及平等分担无酬工作；

(l) 消除在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办法是通过多部门和协调一致的办法，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尽责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保护，使得她们能普遍获得全面的社会、卫生和法律服务，以确保她们全面恢复身心健康并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铭记所有

妇女和女童应能过上免遭暴力的生活，通过加强预防措施、研究及加强协调、监测和评价，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结构性和根本原因；

(m) 消除所有有害的做法，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办法是通过审查、采用、颁布和实施法律和条例，禁止这些做法，宣传这些做法对健康有害的后果，并为执行这些法律争取社会支持；

(n) 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包括通过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公众更加了解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包括使妇女和女童易受贩运之害的因素；进行劝阻，以期杜绝对助长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在内的各种形式剥削的需求；审查并通过处理这一问题所需的法律、条例和刑罚，并加以宣传以强调贩运人口是一项严重罪行；鼓励媒体提供商，包括因特网服务提供商采取或加强自律措施，促进负责任地使用媒体，特别是因特网，以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

(o) 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以及她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办法是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包括通过制订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及加强保健系统，使妇女普遍能获得高质量和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商品、信息和教育，主要包括安全和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少女怀孕预防方案和孕产妇保健，如专业助产护理及能降低产科瘘管病、怀孕和分娩其他并发症的产科急诊等，以及国家法律允许的安全堕胎和防治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同时承认人权包括有权控制并自由、负责任地决定与妇女性生活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行为；

(p) 确保人们能普遍获得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的全面预防、负担得起的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不被污名和歧视，同时考虑到性别因素，并向感染艾滋病毒和罹患艾滋病的年轻妇女和少女提供全面信息、自愿咨询和检测；

(q) 制定、实施和支持国家预防、护理和治疗战略，以有效应对产科瘘管病，同时采用多部门、多学科、综合和统筹的做法，以实现持久的解决办法；

(r) 鼓励全球卫生伙伴关系支持会员国履行职责，包括加快向全民医保过渡，这意味着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人都能不受歧视地享有国家确定的具有宣传、预防、治疗、康复和缓解性质的基本保健服务；必要和不可或缺的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药品；疫苗接种，特别是通过促进初级保健。与此

同时，确保使用这些服务不致于让使用者发生经济困难，并特别注重人口中的贫穷、弱势和边缘化阶层，呼吁会员国加强和提高这方面的保健系统质量；

(s) 制定针对保健领域中性别不平等问题的综合战略，并实施多项政策，以确保妇女、少女和青年妇女公平获得负担得起和适当的保健服务，包括初级保健和基本营养；

(t) 根据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推行基于性别的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办法，努力处理男女在非传染性疾病发病和死亡风险方面的重大差异；

(u) 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一生中平等和不歧视地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促进未能接受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以及人权教育和培训的人平等、全部获得高质量幼儿、小学、中学和中学后教育、非正规教育、补习和成年扫盲教育，并特别重视通过提高妇女和女童的在学率、升学率和完成率，消除各级教育中的性别差距；提高教育质量和学习成果；消除课程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教育和培训方案，包括科学和技术；消除女性文盲，并通培养技能协助从学校向工作过渡，使她们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治理和决策；

(v) 采取定向措施，确保女童在校和往返学校途中的安全，创造无性骚扰的环境，具体办法包括改进交通；通过提供单独、适当的卫生设施加强基础设施；改进照明、操场及其他环境安全；在学校和社区开展预防暴力活动；规定和执行针对一切形式的骚扰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惩治措施；

(w) 通过规定初级教育为向所有儿童免费提供的义务教育，并通过逐步实行补贴教育，促进受教育权利，同时铭记需要采取确保平等入学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这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消除排斥现象和确保上学率，特别是对低收入家庭的女童和儿童和成为户主的儿童而言；

(x) 根据充分和准确的信息，为所有青少年和青年编制和实施教育方案和教学材料，包括关于人类性行为的全面循证教育，以符合其不断变化的能力的方式，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指导和引导下，并在儿童、青少年、青年和社区的参与下，与妇女、青年和专门非政府组织进行协调，以改变各年龄层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消除偏见，并在性别平等和人权的基础上，促进和增强知情决策、沟通和减少风险的技能，推动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还为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编制和实施教师教育和培训方案；

(y) 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支持下，酌情制订政策与方案，优先注重正规教育、非正规教育和非正式教育，支持女童并使她们能够获得知识、树立自尊以及为自己的生活负责，并且特别注重实施方案，以教育男子和妇女、尤其是父母了解女童身心健康和福祉的重要性，包括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z) 确保妇女工作权和在工作场所的权利，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促进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包括人人有体面的工作；促进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在经济生产部门投资于妇女，增强其权能，支持妇女的技术、管理和创业能力；促进集体谈判权，消除基于性别的分工，禁止和纠正性骚扰，防止在工作场所中对妇女的歧视，支持妇女和男子兼顾有偿工作与家庭和照顾责任；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正规经济，特别是在经济决策方面，并增强妇女在非正规经济中的权能，尤其关注女家政工人，她们有权与其他工人享有同样的基本权利，包括保护她们免遭暴力和虐待、公平的就业条件以及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

(aa) 保障妇女和女童的继承权，以及充分、平等地获得并控制资产、自然资源和其他生产性资源的权利，包括拥有和租赁土地及其他财产的充分、平等权利，同时进行行政改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给予妇女与男子相同的权利，以获得信贷资本、资金、金融资产、科学和技术、职业培训、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市场资源，并确保她们有同等机会获得司法和法律援助；

(bb) 鼓励各国和有关民间社会团体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为此支持通过对农业的公共和私人投资促进参与的方案，旨在实现粮食安全和保证营养；

(cc) 确认在所有经济活动领域、包括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中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资源和支持方案旨在解决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切实促进妇女对小规模个体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商业渔业、大洋和海洋利用与养护的贡献；

(dd) 确保所有年龄的妇女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促进性别平、普遍提供、现有、负担得起、可持续、高质量的服务和基础设施，包括保健、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运输、能源、住房、农业技术、金融和法律服务及信息和通信技术；

(ee) 投资于缩小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性别差距，使此类技术能负担得起并易于获得，包括将宽带接入视为一个工具，用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协助她们行使其各种人权、获得信息、进入市场、建立网络关系及增加机会；

(ff) 促进贯穿整个生命周期的全民社会保护，包括对老年妇女的保护，减轻妇女和女童的风险及脆弱性，促进她们融入社会和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gg) 认识到护理是一项核心社会职能，因此强调需要重视、减少和重新分配无酬护理工作，为此优先推行社会保护政策，提供便于获得、负担得起的社会服务，包括提供照顾儿童、残疾人、老年人、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及所有其他需要护理人员的服务；发展基础设施，包括提供对环境无害、节时、节能技术；就业政策，包括推行提供产假、陪产假和分娩福利的关爱家庭政策；促进男女平等分担照顾家人和家务劳动的责任，减轻妇女和女童的家务劳动负担，改变强化性别分工的态度；

(hh) 认识到家庭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因素，包括为妇女和女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还认识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可增进家庭福祉，在此方面强调应制定执行家庭政策，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充分参与；

(ii) 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全面、平衡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举措；

加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有利环境

(jj) 努力确保全球贸易、金融和投资协定有利于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妇女和女童人权，并与国家发展努力相辅相成，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包括重申开放、公平、有规则、可预测、非歧视多边贸易体系发挥的关键作用，并提高全球经济系统支持发展的效力，鼓励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各级、各部门发展政策的主流；

(kk) 在为实现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有关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行动框架内，强调致力于加强国家努力(包括借助国际合作)，旨在处理受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其他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人口贩运和恐怖主义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需求问题，认识到她们面临种种挑战，还强调应按国际法采取一致行动，排除障碍，充分实现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以此确保落实上述目标和承诺，同时认识到她们面临的挑战；

(ll) 执行宏观经济政策，与劳工和社会政策一道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人人都有体面工作、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此提高经济效率，优化妇女对经济增长和减贫的贡献，使决策者、私营部门和雇主进一步认识到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必要性，以及妇女作出的重大贡献；

(mm) 加强妇女在正规和非正规部门中的作用，包括在跨境贸易和农业中的作用，采取必要措施改善妇女进入市场和获得生产性资源的情况，使妇女、包括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能安全地开展市场活动，从而确保妇女和男子拥有的企业和农场在市场中享有平等机会；

(nn) 明确并制定战略，扩大女性生产者的贸易机会，帮助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和全球贸易；

(oo) 采取措施，确保在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和能源价格过度波动的全球和国家政策中，最大程度地降低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产生的任何消极影响，包括对就业及基本服务和社会保护制度供资的影响，并确保

为处境最不利、最易受伤害的群体提供特别支持，继续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pp) 不要在违背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下，颁布和采取妨碍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任何单边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qq) 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所有社会、经济、环境政策和方案中优先考虑并普及性别平等观点，包括旨在消除贫穷的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和公共支出分配流程，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建立并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体制化机制，促进并确保国家法律框架的执行及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以确保实现性别平等；

(rr) 在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中，促进妇女和男子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人，享有平等机会，充分、平等地参与，并重申要在持续经济增长的基础上消除贫穷、实现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和社会正义，妇女必须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

(ss) 采取措施，执行和监测针对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受暴力极端主义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千年发展目标，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有关决议，确保妇女在各个层级、各个阶段中的有效参与，确保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调解努力、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复原工作，这符合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的相关决议规定，并在此方面支持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确保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规定，追究对妇女和女童犯下最严重罪行者的责任并予以处罚，并确保根据本国司法或在适用情况下根据国际司法，将此类被控罪犯绳之以法；

(tt) 促进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环境和气候变化政策，加强有关机制，提供充分资源，以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各级环境问题决策，特别是关于气候变化对妇女和女童生活影响的战略和政策，如极端天气事件和缓慢发生的影响，包括旱灾、海洋酸化、海平面上升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并确保采取综合办法处理妇女和女童面临的困境，将她们的特殊需要纳入对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救援中及降低灾害风险政策的规划、实施和监测中，以应对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还确保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uu) 加强国际技术与创新合作，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为此建立公私伙伴关系；

(vv) 加强和支持农村妇女对农业部门的贡献，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包括发展小规模农业，通过投资和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农业技术，受益于小规模农业生产和分配中的创新，并消除妇女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市场开展农产品贸易面临的现有差距和障碍；

(ww) 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加强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作用,同时铭记南南合作并非取代而是补充南北合作,请所有会员国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重点关注共同的发展优先事项,使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中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都参与进来,同时指出为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在此方面国家自主权和领导作用不可或缺;

(xx) 认识到媒体可为消除性别定型观念发挥重要作用,根据言论自由原则,增加妇女对各类媒体的参与和接触,并鼓励媒体提高公众对《北京行动纲要》、千年发展目标、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问题的认识;

最大程度地投资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yy) 增强并确保所有部门中财政资源的效力,以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帮助妇女和女童实现并享有人权,为此调动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包括调动和分配国内资源,在官方发展援助中更加优先重视性别平等,并酌情建立自愿的创新融资机制;

(zz) 敦促尚未达标的发达国家履行承诺,做出切实努力,使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0.7%,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0.15%至0.20%,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有进展的基础上,确保有效利用官方发展援助,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帮助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目标;

(aaa) 认识到债务的长期可持续性主要取决于经济增长、国内和国际资源调动、债务国出口前景、可持续债务管理、支持创造就业的健全宏观经济政策、透明而有效的监管框架及成功解决结构性发展问题,因此也取决于建立有利于可持续发展、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际环境;

(bbb) 支持采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进行公共财政管理并将此类办法制度化,包括在公共开支的所有方面推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以解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面临的资源差距,并确保充分计算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所有国家和部门计划与政策所需的费用,并提供充分资源,确保其有效实施;

(ccc) 监测和评价所有涉及性别平等的经济决策的影响,包括公共部门支出、适用情况下的紧缩措施、公私伙伴关系和投资、官方发展援助等方面的决策,并采取纠正措施防止歧视性影响,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确保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经济决策架构;

(ddd) 为基层、地方、国家、区域、全球各级的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更多的资源和支持,以此推动和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强化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证据基础

(eee) 通过适当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及开展能力建设，更系统、更协调地收集、分析、传播和使用性别统计数据 and 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及国家层面的其他相关变量分列的数据，同时确认需要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fff) 定期收集和传播统计委员会 2013 年通过的最基本性别指标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核心指标的统计数据；

(ggg) 继续建立和加强有关标准和方法，供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使用，以改进数据，特别是关于妇女贫穷、家庭中收入分配、无偿护理工作、妇女获得、控制、拥有资产和生产资源、妇女参与各级决策情况的数据，包括监测为妇女和女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

(hhh) 建立并加强国家监测和评价机制，以评估各项政策和方案，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并促进分享最佳做法；

确保妇女在各级的参与和领导并加强问责制

(iii) 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平等、有效参与所有领域，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各级决策中发挥领导作用，为此制订并执行有关政策，酌情采取暂行特别措施等行动，并制定和努力实现目标、具体目标和基准；

(jjj) 加强妇女对国家、区域和全球贸易决策的参与和贡献；

(kkk) 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确保妇女、青年和其他有关民间社会组织有效参与制定、持续执行、监测和评估有关政策，并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过程中考虑到她们的意见；

(lll) 制订和执行有效措施，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并落实妇女和女童人权；

(mmm) 加强体制安排，监测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情况，通过提供相关信息确保透明度，并支持妇女充分、有效参与并领导监测工作。

43. 委员会敦促各国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汲取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得到的经验教训。委员会敦促各国采取变革性的综合办法解决其余关键挑战，并要求将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实现妇女和女童人权体现为一项独立目标，同时以具体目标和指标的形式将其纳入任何新发展框架的所有目标中。

44. 委员会还敦促所有国家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全面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进展和遇到的挑战，从而能够将这些审查的结果有效纳入定于 2015 年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中。委员会特别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分析当前挑战，明确机遇，促进加快行动，以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及落实妇女和女童人权，并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周年之际适当开展纪念活动。

B. 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 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³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⁴

又回顾其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17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第 1325(2000) 号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⁵ 因为该宣言涉及对平民的保护，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 和《儿童权利公约》，⁷ 并重申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到尊重，

表示深为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持续非法占领及其种种表现形式造成的严重影响而面临的严峻处境，

又表示严重关切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面对愈来愈多的困难，包括住宅继续被毁，巴勒斯坦人遭到驱逐，撤销居住权利及任

* 相关讨论请参见第二章。

¹ E/CN.6/2014/6。

²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 节。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⁴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⁵ 见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⁶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意拘留和监禁，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实施暴力升级，以及贫穷率高，普遍失业，粮食无保障，供水不足和不安全饮用水，家庭暴力事件增加，健康、教育和生活水平下降(包括心理创伤发生率上升和心理健康状况下降)，并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和不安全、不稳定状况，

痛惜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处于悲惨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以及以色列持续不断的非法做法所产生的严重影响导致她们的人权遭到蓄意侵犯，特别是在修建和扩建定居点和隔离墙中平民强行被逐出家园和没收土地，这继续对基于两国解决方案的和平构成重大障碍，并痛惜以色列继续对人员和货物的流动实行封锁和限制，包括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行许可制度，损害她们获得卫生保健的权利，包括孕妇获得产前护理和安全分娩保健服务的机会，以及教育、就业、发展和行动自由权利，

严重关切特别是加沙地带危急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包括因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包括2012年11月采取的军事行动)及实行长期关闭边界过境点、严厉限制所有人员和货物流动等封锁措施所致的状况，以及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阻碍重建进程，给加沙地带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生活的方方面面造成不利影响，

着重指出必须提供援助，尤其是紧急援助，以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严峻的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状况，并认识到在实地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组织所提供的必要努力和支持，

重申必须加大妇女在建设和平以及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方面的作用，作为确保该区域所有妇女的安全与福祉的一项努力，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1.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并强调必须努力更多地发挥她们在防止和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她们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2. 吁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和服务，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国际援助方案，并赞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2009年8月关于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国家机构的计划得以实施，以及经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等国际机构确认取得的重大成就，并呼吁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⁸的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四公约》所附条例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⁹以及包括国际人权两公约⁶在内的所有其他国际法相关规则、原则和文书，以便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4.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对促进和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给予特别关注，并加紧采取措施，改善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困境；

5. 吁请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重返家园和重获财产提供便利；

6.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包括四方在内的国际社会持续积极参与，以协助双方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¹⁰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¹¹推进和加快和平进程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结束自1967年开始的占领，并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和其他邻国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独立、民主、毗连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

7.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北京行动纲要》，³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⁴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8.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秘书长报告¹所述的各种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展的报告，其中载列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C. 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¹²并核准下文列出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 相关讨论请参见第五和第六章。

⁸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¹⁰ S/2003/529，附件。

¹¹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14/221号决议。

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年，补编第7号》(E/2014/27)。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21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3/18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办法；
- (c) 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将性别观点纳入拟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工作主流的进展情况，特别注重优先主题
- 巴勒斯坦妇女的状况和为其提供援助的情况

妇女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相关届会的成果文件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保密来文清单及相关回复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6.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D.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58/1 号决议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妇女地位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范，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³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¹⁴ 以及相关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⁸《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⁵《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⁶ 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⁷

适当考虑到大会议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回顾其以往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各项决议，¹⁸ 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劫持人质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2 号决议，

认识到被劫持的妇女和儿童尤为脆弱，包括遭受性暴力和出现生殖健康方面的问题，

* 相关讨论请参见第二章,第 77 至 80 段。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¹⁴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¹⁵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⁶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¹⁷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¹⁸ 第 39/2、40/1、41/1、42/2、43/1、44/1、45/1、46/1、48/1、50/1、52/1、54/3 和第 56/1 号决议。

又认识到人人享有生命权、自由权和人生安全权，劫持人质是受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罪行，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关于保护平民的各项有关规定，

重申《北京宣言》¹⁹ 和《行动纲要》³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⁴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²⁰ 包括其中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各项规定，并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十年期审查和评价以及大会关于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十五周年的第 64/530 号决定，

回顾大会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 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 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 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1314(2000)、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2001)、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2003)、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 和 2014 年 3 月 7 日第 2143(2014) 号决议，以及关于绑架勒索和恐怖主义分子劫持人质问题的 2014 年 1 月 27 日第 2133(2014)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在世界许多区域持续发生的武装冲突及其对人们造成的苦难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指出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是严重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行为的受害者，这种违法行为继续对结束冲突的努力造成负面影响，并给这些妇女和儿童的家人造成痛苦，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从人道主义等不同角度处理这一问题，

强调在武装冲突地区对平民实施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将妇女和儿童劫持为人质，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¹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⁰ 大会第 S-27/2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作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国家有责任在武装冲突中不将妇女和儿童劫持为人质并随后予以囚禁，确保对落实相关机制、政策和法律负责，以保护妇女和儿童，同时考虑到冲突所有当事方均决不得劫持人质，

关切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不同形式和表现的劫持人质行为，包括恐怖主义分子和武装集团的劫持行为，仍在继续发生，在世界上许多地区甚至有所增加，

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在某些区域造成严重威胁，而且这些犯罪活动有时与恐怖主义的关联日益紧密，并强烈谴责为包括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在内的任何目的制造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

认识到国际社会需要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标准坚决、有力、协调一致地应对劫持人质行为，以终止这种可憎的行径，

表示坚信迅速无条件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这将促进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所载的崇高目标，包括其中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问题的各项规定，

1. 重申劫持人质不论在何处发生、何者所为，均为摧毁人权的非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理可辨；

2. 谴责所有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并要求通过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等途径，有效应对这种行为，特别是立即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3. 又谴责劫持人质的后果，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谋杀、强奸、奴役及贩运妇女和儿童，并对她们的遭遇感到愤慨；

4. 敦促作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国家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查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身份、命运和下落，并尽可能通过适当渠道向这些妇女和儿童的家人提供关于他们的命运和下落的信息；

5. 就此邀请各国采取综合办法，包括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措施和实际措施，设立协调机制；

6. 确认需要依照国际和国家法律规范和标准，收集、保护和管理关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信息，并敦促各国彼此合作，同时与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适当行为体合作，途径包括提供所有适当的相关信息；

7. 大力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并采取一切必要的保护平民措施，包括预防和打击劫持人质行为的措施；

8.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允许这些妇女和儿童安全无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9. 又敦促武装冲突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查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命运和下落；

10. 强调所有国家都应加强问责制，而且有责任根据国际法起诉应对劫持人质和性暴力等战争罪负责任者或将其绳之以法；

11. 又强调必须在透明、问责以及公众参与和参加的基础上，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内容，利用所有司法和法治机制，处理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12. 着重指出必须提供可由相关国际组织核实的客观、负责和公正的有关人质的信息，包括更好地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促使人质获释，并呼吁为此向这些组织提供协助；

13. 重点指出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得到康复的重要性，认识到她们在这些状况中容易遭受暴力，包括性暴力的侵害，并敦促有关国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可行措施；

14. 请秘书长确保根据本决议，继续广泛地传播有关信息，特别是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信息；

15. 又请秘书长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利用其能力，努力促使有关方面立即释放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16. 邀请具有相关授权的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及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处理在武装冲突及其后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17. 请秘书长参考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信息，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相关切实可行的建议；

1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第 58/2 号决议 自然灾害中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妇女地位委员会，

铭记自然灾害波及人命和灾后生活条件，并对妇女和女童以及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等群体中的弱势者产生更直接和更消极的影响，铭记自然灾害因社会排斥、性别不平等、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家庭责任差异、对妇女的歧视和贫穷，以及因无法平等获得适当的服务、信息、经济机会、应享权益、司法援助和人身安全而对男子和妇女产生不同影响，

重申《北京行动纲要》³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⁴ 对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承诺，并重申该成果文件强调必须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减少灾害风险、应灾和恢复战略，

注意到孕妇或哺乳期妇女和少女占女性人口的平均 18% 至 20%，在自然灾害期间，她们更易受到灾害影响，因为她们的身体活动受到限制，更需要食物和水，也更需要使用生殖保健和安全分娩设施，

认识到自然灾害会提高遭受强奸和性剥削、家庭暴力、意外怀孕、性传播感染和并发症的可能性，影响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包括孕妇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因为她们享有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更有可能被中断，

注意到自然灾害可造成广泛和长期流离失所，使人们尤其是妇女和女童更易遭受性别暴力和更趋于采取消极应对办法，对其享有教育、就业、医疗保健和其他重要服务的能力造成障碍，并使其脱离支助网络，

回顾其 2012 年 3 月 9 日第 56/2 号决议，²¹ 并意识到仍需进一步加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又回顾 2002 年 3 月 15 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商定结论、²² 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11 日第 49/5 号决议，²³ 以及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4 日题为“气候变化政策和战略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第 55/1 号决议、²⁴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神户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²⁵ 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²⁶ 2012

* 相关讨论请参见第二章。

²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 年，补编第 7 号》(E/2012/27-E/CN.6/2012/16)，第一章，D 节。

²² 同上，2002 年，补编第 7 号(E/2002/27-E/CN.6/2002/13)，第一章，A 节。

²³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E/CN.6/2005/11 和 Corr.1)，第一章，D 节。

²⁴ 同上，2011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1/27-E/CN.6/2011/12)，第一章，D 节。

²⁵ 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1。

²⁶ 同上，决议 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
来”的成果文件²⁷ 以及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3 年 12 月 13 日第 68/102
和 68/103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
事会 2013 年 7 月 17 日第 2013/6 号决议,

注意到争取到 2015 年和 2016 年取得成果的各个进程,特别是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定于 2015 年 3 月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世界减灾
会议和定于 2016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峰会,

欢迎在世界各地发生的自然灾害中,包括在 2013 年 11 月 8 日袭击菲律
宾的致命台风“海燕”(约兰达)和 2011 年 3 月 11 日袭击日本东部的破坏性
地震中,以及在最近发生的其他自然灾害,包括最近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所
针对的那些自然灾害中,受灾国都采取了对策并作出长期恢复努力,国际社
会也在救灾和灾后恢复努力中不断给予支持和援助,同时强调指出,必须在
抗灾行动中作出进一步努力,包括开展促进性别平等的灾害管理,

认识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应灾和长期恢复计划的制订和实施工作可减
少恢复时间,提高短期和长期恢复工作的效率和公平性,并提高整个社区的
复原能力,

又认识到可以通过防范自然灾害中的性别暴力,包括早期方案的预防和
应对举措,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

强调指出必须通过以人为本、全面和充分尊重人权的办法,确保妇女和
女童,以及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等群体中的弱势者不受歧视地参与和融入各
个减少灾害风险、应灾和恢复阶段,以便在民众社会纽带的支持下,通过社
区办法建立一个包容型社会,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社会和经济融
合与发展,加强社区的复原力,并减少社会和经济在灾害方面的脆弱性,

1. 确认妇女在减少灾害风险、应灾和恢复方面,包括在复原和重建方
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需要加强妇女有效参与防灾和备灾努力及应灾工作
的渠道、能力和机会;

2. 又确认自然灾害和灾后复原能力会对男人和妇女产生不同的影响,
灾后恢复期间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包括敏感对待性别平等的需求评估以及
复原和重建都具有潜力,可用于解决造成易受灾问题、拖延经济和社会融合
和形成生产力所需时间的基本社会问题;

3. 还确认除了在恢复和重建阶段着重发展实际基础设施外,还应考虑
到住房、创收、农业和非正规部门以及保健(包括心理咨询)等领域的社会和
经济变革,以便适当处理性别平等方面的优先事项;

²⁷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4. 敦促各国政府并酌情敦促联合国各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a) 考虑到自然灾害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影响，审查国家政策、战略和计划并采取行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减少灾害风险、应灾和恢复方面的政策、规划和筹资活动；

(b) 促进和增加妇女获得信息和教育机会，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经济学等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信息和教育机会，从而提高她们参与和领导环境决策，包括在自然灾害期间参与和领导环境决策的知识、技能和机会；

(c) 确保妇女并酌情让女童在减少灾害风险、应灾和灾后恢复方面享有领导和参与决策，包括领导和参与各级资源分配决策的平等机会；

(d) 加强各级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能力、认识与合作，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开展减少灾害风险、应灾和恢复工作；

(e) 确保妇女和女童在减少灾害风险、应灾和恢复的每一个阶段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f) 全力确保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平等获得救济援助，并开展应灾工作，支持恢复和发展，充分顾及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尊重她们的观点及其享有的一切人权，特别注意怀孕和哺乳妇女、少女和有婴儿和老人的家庭、单亲家庭以及残疾人和寡妇的需求，如提供食品和用品、供水和公共卫生、建立和管理收容所、安全和保障、提供生理、心理和应急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为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咨询服务，同时鼓励女性专业人员参与其中并在实地工作者中间达成性别平衡；

(g) 要求执行伙伴在整个人道主义方案周期中使用性别平等标码系统，并就相关的性别平等承诺提出报告；

(h) 确保在减少灾害风险、应灾和恢复的每个阶段，特别注意预防各种形式的性别剥削和性虐待，包括贩运风险以及女童、孤身儿童和孤儿以及残疾妇女和儿童的特别脆弱性；

(i) 又确保在减少灾害风险、应灾和恢复的每个阶段，保护、关怀和支持性别暴力受害者，并为性别暴力受害者酌情提供法律、医疗、心理社会和其他相关服务，以便除其他外，协助调查和起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同时考虑到幸存者的需求，以避免她们再次受害；

(j) 设计、执行和评价促进性别平等的经济救济和较长期的复原项目，包括职业和技术技能培训措施，以帮助确保男女享有平等的经济机会，关注消除妇女因其在社会和经济进程中的角色而在快速融入或重新融入正规就业部门方面面临的障碍，并考虑到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城乡迁徙；

(k) 促进并让妇女参与设计针对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的创收活动和就业机会，包括通过食品和服务的地方采购、建立必要的社会服务，以及市场准入、信贷、现金划转、社会安全网和其他金融服务等手段，支持社区企业和家庭企业，让妇女参与这些企业的设计工作，并考虑到妇女在灾害后阶段要花时间履行保障粮食、水和燃料供应并在学校关闭后照顾子女等额外任务负担；

(l) 确保妇女与男子平等利用和参加自然灾害预警系统，促进国家、国家以下和社区各级减少灾害风险规划，同时考虑到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具体需求、意见和所有人权，提高公众意识，就促进性别平等的减少灾害风险办法提供各级培训，包括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培训；

(m) 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得和利用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信息、培训以及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以便提高她们在减少灾害风险相关进程中的发言权和参与程度；

(n) 系统收集、分析和利用按照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等因素分列的人口和社会经济数据和信息，用以进行相关社会和性别平等分析，并确定和处理不同的应对战略、需求、能力、知识和优先事项以及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脆弱性，继续制定性别指标，分析性别差异，包括开展促进性别平等的的需求评估，参与性规划流程和方法，并将这一信息纳入关于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以确保方案和政策的实效，减少人命和生计损失；

(o) 从性别视角记录和评估减少灾害风险活动以及应灾和恢复反应，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广泛宣传有关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工具的信息，包括有助于减少灾害风险的技术，以促进和确保将其纳入减少灾害风险规划；

(p) 确认和进一步促进民间社会，包括社区组织、妇女和少女组织以及志愿者，在规划和管理减少灾害风险和推动建设一个包容、具有抗灾能力、确保妇女充分参与的社会方面所具有的作用；

(q) 还确认女性专业人员和志愿人员特别在满足妇女和女童需求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进一步鼓励她们参与减少灾害风险、应灾和恢复工作；

(r) 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各实体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等其他相关行为体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建设性伙伴关系，以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应灾和恢复等各方面的性别平等视角；

5. 赞扬使用性别平等标码系统作供资决定的捐助方，并鼓励各国政府和有关联合国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用这一系统；

6. 鼓励各国政府、地方当局、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并邀请捐助方和其他援助国与受影响国政府协调，通过在减少灾害风险、应灾和恢复工作

方面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编制和资源分配，解决妇女和女童的脆弱性和能力问题；

7.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实体根据各自的任務，确保继续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减少灾害风险、应灾和恢复等所有方面的主流，并有系统地提出报告，说明在按照《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取得的进展；

8. 强调指出必须将性别平等和残疾视角纳入灾前灾害风险管理的主流，以便加强社区抗灾能力，并减少在灾害面前的社会脆弱性，确认需要包容地让妇女以及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等群体内的弱势者参与各个进程，包括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及其筹备进程，并为之作出贡献；

9. 促请各国政府在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内，推动实现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的战略目标，包括关于在减少灾害风险、应灾和恢复方面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指标；

10. 请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自然灾害相关活动、国际谈判进程和协商之中，特别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制订工作；

11.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各自在以往人道主义行动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在定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峰会的筹备进程中交流彼此的性别平等视角，从而将性别平等视角作为峰会主题的主要内容。

第 58/3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宣言》¹⁹ 和《行动纲要》、³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⁸ 以及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²⁹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³⁰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³¹ 《联合国

* 相关讨论请参见第二章。

²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⁹ 大会 S-26/2 号决议，附件。

³⁰ 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³¹ 大会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千年宣言》³² 所载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会员国到 2015 年制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蔓延的目标，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³³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³⁴ 2013 年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³⁵ 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³⁶

欢迎各国政府、艾滋病毒感染者、政治和社区领导人、议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社区、家庭、信仰组织、科学家、医疗人员、捐助者、慈善界、工作人员、工商界、民间社会和媒体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各方面工作中表现出的领导作用和承诺，包括非洲联盟关于非洲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责任共担和全球团结路线图，

重申预防工作以及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和患者的治疗、照护和支持是有效应对措施中相互补充的组成部分，必须将其纳入消灭这一流行病的全面办法；认识到需要确保在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面尊重、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

又重申必须消除贫穷，因为贫穷会使妇女和女童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并加剧这种流行病的影响，包括耗费资源和收入，从而造成粮食不足和营养不良，导致治疗效果不佳，由于损失收入和增加医疗开支而日趋贫穷，并危及当代和子孙后代的生存，

关切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有害习俗，是加剧艾滋病毒蔓延的因素，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努力，其中包括“联合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合运动”，

认识到受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影响而生活动荡不定的人口，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艾滋病毒感染的风险增高，

关切残疾妇女和女童由于法律、社会和经济上的不平等，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歧视和权利被侵犯及其他原因，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增高，

又关切艾滋病毒这一全球流行病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格外严重，并加重了两性不平等，而且新感染艾滋病毒的 15 至 19 岁青年大多数是女童，还关

³²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³³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³⁴ 见大会第 65/1 号决议。

³⁵ 见大会第 68/13 号决议。

³⁶ 见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

切妇女和女童在照护和帮助艾滋病毒感染者和患者方面承担着格外沉重的负担，更容易因这一流行病而陷入贫穷，

还关切妇女和女童在生理上比男子和男童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特别是在年轻时；暴力侵害妇女、女童和青少年的行为，包括商业性剥削在内的性剥削、过早和被迫发生性关系、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妇女和男子之间的权力格局不平等以及包括贫穷在内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不平等，使这种脆弱性更为严重，

深为关切想要拉长怀孕间隔或减少怀孕的感染艾滋病毒妇女、包括年轻妇女，目前没有使用有效的避孕方法，因为她们获得自愿计划生育服务和广泛避孕方法的途径有限，

关切小学未毕业的青年人，尤其是已婚青年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比率高于小学毕业生，

又关切妇女和女青年在获得保健资源方面的机会不平等，包括预防感染艾滋病毒以及治疗、照护和扶助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和患者的性与生殖健康保健服务，

关切地注意到法规、政策和措施，包括限制非专利药合法贸易的法规、政策和措施，可能严重限制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获得负担得起的艾滋病毒治疗和其他药品的机会，并确认，除其他外，可通过国家立法、监管政策和供应链管理来进行改善；注意到可探索如何减少获得低价产品方面的障碍，以便让更多的人获得负担得起的预防艾滋病毒优质产品、诊断法、药品和治疗艾滋病毒(包括机会性感染和合并感染)的用品，

强调指出艾滋病毒是严重影响妇女和女童的灾难性流行病，而贫穷往往使之更为严重，为此必须在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等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下，在所有领域和所有各级采取紧急行动，

又强调指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能力是减少她们对艾滋病毒的脆弱性的基本要素；增加获得信息、接受预防方案和治疗的机会以及消除因艾滋病毒所受的侮辱、歧视和暴力，对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努力都至关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在应对艾滋病毒流行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是许多国家尚未能履行在 2001 年和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宣言》中所作的承诺，包括定于 2010 年实现的关于妇女和女童的承诺；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继续努力实现这些承诺，并加速在实现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概述的 2015 年目标方面的进展，

1. 重申各国政府在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相关行动者支持下，必须加强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履行 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

言》、²⁹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³⁰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³¹《北京行动纲要》³ 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⁸ 所载承诺，以实现一个无艾滋病世界的愿景；

2. 又重申让人人受惠于综合的艾滋病毒预防方案、治疗、照护和支持这一承诺，以及决心到 2015 年停止和开始扭转艾滋病毒的蔓延，强调大幅度加大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的紧迫性，并在这方面期待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度审查和制订 2015 年后发展框架；

3. 还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 5 中规定的到 2015 年实现普遍获得生殖保健的承诺，即要把这一目标纳入旨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³² 所载目标的各项战略，目的是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改善孕产妇健康、降低儿童死亡率、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根除极端贫穷和饥饿；

4. 强调指出需要大幅度增加和协调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反应行动中对解决性别平等和公平问题的政治和财政承诺，并在国家性别平等反应行动中应对艾滋病毒问题，其中要解决妇女和女童、包括感染和患有艾滋病毒的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敦促各国政府按照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有时限的目标以及《北京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中的目标以及为进一步开展执行工作而采取的重大行动，有效地在国家政策、战略和预算中反映这一流行病的性别层面；

5.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创造有利环境以增强妇女和女童的能力，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她们能够保护自己免遭艾滋病毒感染，并减少这一流行病的影响，包括使之有机会享受教育、保健(包括性与生殖保健)、社会保护方案，获得民事登记和其它国籍文件，享受财产权和继承权；加强妇女的经济独立性，包括通过就业和创收政策与战略、体面工作、参与政治和各级决策；

6. 强调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确保国家艾滋病毒战略和方案全面针对弱势群体以及流行病学证据显示艾滋病毒感染风险更高的人群中的妇女和女童，并采取措施确保她们有渠道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获得负担得起的艾滋病毒服务；

7. 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应对年长妇女在得到艾滋病毒预防、治疗、照护和扶助，以及在照护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或患者，包括处在脆弱状况中的孤儿方面面临的挑战；

8.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大力度应对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情况下妇女和女童易感染艾滋病毒的问题，包括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连续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9. 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消除残疾妇女和女童更易感染艾滋病毒问题，确保她们平等获得预防、治疗、照护和扶助，并将其作为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工作的一环；

10. 强调有必要加强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之间的政策和方案关联和协调，并将其纳入国家发展方案，还必须制订旨在实现社会和经济平等的基于性别的政策，包括已有的减贫战略和全部门办法，作为应对艾滋病毒流行及减少其对人口影响的必要战略，使干预措施更切合实际，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更有成效；

11.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各项举措，提高妇女和少女防范艾滋病毒感染的的能力，主要是提供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其中结合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和照护和支助服务，包括自愿咨询和检测，还要开展考虑发病情况和国情的有效的艾滋病毒预防教育，同时在对文化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框架内确认必须减少冒险行为，鼓励负责任的性行为，包括禁欲和忠贞，正确使用和坚持使用保险套以及男女平等；

12. 又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解决妇女和女童要照护和(或)在经济上支持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或患者而常常被迫辍学或停止工作的问题，办法是向遗属或照护人、特别是儿童(尤其是在妇女和儿童户主家庭)和老人提供更多资源、扶助和设施，并促进男子与妇女平衡地分担照护工作；

13. 还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在儿童户主家庭中儿童的权利得到尊重，这些儿童很多是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成为孤儿，确保此类家庭的户主充分享有所有儿童权利，还要确保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儿童、特别是女童得到继续就学所需的扶助；

14. 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解决儿童和青年、特别是女童因为家人或照护人死亡或生病而被迫从事童工，包括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问题，并保护此类儿童和青年不遭受暴力(包括性别暴力)、性虐待、性剥削(包括商业性剥削)、贩运和劳工剥削；

15. 又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将基于家庭和社区等的办法，纳入旨在为感染或患有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妇女和女童提供预防、治疗、照护和支助的政策和方案；

16. 还敦促各国政府确保通过预防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染疾病的方案能够购买到负担得起的、安全和有效的预防商品，包括男用和女用保险套、接触后预防法和可用情况下的接触前预防法，确保其供应充足而且有保障；以及推动其目前关于安全有效的杀微生物剂等的研究工作；

17. 敦促各国政府：

(a) 承诺在 2015 年前，在可行的情况下，消除各种障碍，以便利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有效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的产品、诊断、药品和商品以及其他医药产品，治疗机会性感染和合并感染，并承诺降低终身长期护理方面的费用，包括在各国政府认为适当的情形下，修改本国法律和条例，以最佳方式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专门为促进药品的获得机会和药品贸易而作出的现有灵活安排；在确认知识产权制度对于促进更有效防治艾滋病的重要性的同时，确保贸易协定中的知识产权规定无损现有的这些灵活安排，这一点已在《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中得到确认；并呼吁及早接受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在 2005 年 12 月 6 日的决定中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 31 条修正案；

(b) 克服阻碍人们获得负担得起的艾滋病毒治疗的障碍、条例、政策和做法，促进非专利药竞争，以便帮助降低终身长期护理方面的费用，并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执行知识产权的措施和程序，避免对药品合法贸易造成障碍，并就滥用此类措施和程序的行为制定防范措施；

(c) 鼓励在适当情形下自愿采用伙伴关系、分级定价、开源共享专利和惠及所有发展中国家的专利池等新机制，包括通过药品专利池等实体这样做，帮助降低治疗费用，并鼓励开发艾滋病毒新疗法，包括艾滋病毒药品和护理点诊断，特别是针对儿童的药品和诊断；

18. 又敦促各国政府加强、执行和强制执行法律、政策、行政和其他措施，以防止、消除和解决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原因和后果，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早婚、童婚和逼婚、家庭暴力、工作场所暴力、言语和身体虐待、强奸(包括婚内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和被胁迫从事性活动、殴打和贩运妇女和女童，并确保将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与艾滋病毒之间的联系作为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策的构成部分；

19. 还敦促尚未行动起来各国政府制订并确保透明且有效地执行法律和提供补救机制，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童婚、早婚和逼婚及婚内强奸之害；

20. 敦促各国政府以渐进和可持续方式，优先安排和扩大所有人在所有情况下获得治疗的机会，包括预防和治疗机会性感染、共同感染和其他涉及艾滋病毒的疾病状态，以及有效利用和坚持采用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疗法，包括为此提供门诊检测、实验室检测和接触后预防办法，并依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充分保护她们的人权，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

21. 又敦促各国政府推动向妇女和女童提供针对艾滋病毒、性传播感染、孕产妇健康和计划生育的可负担、高质量、安全且有效的药物以及有关

的医药产品和用品，并收集按年龄、性别、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婚姻状况和护理连续性分列的治疗数据；

22. 请各国政府促进并一视同仁地向所有人，特别是携带或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在整个一生中公平和平等获得社会保健服务、安全饮用水和安全卫生设施、营养、粮食安全、艾滋病毒预防方案等教育方案以及社会保护计划的机会；

23. 强调艾滋病毒所致污名对妇女和女童在寻找和利用艾滋病毒与艾滋病方案方面尤其有着负面影响，敦促各国政府通过加强国家政策立法和挑战男尊女卑观念、污名化、歧视态度及性别不平等现象等方式，加紧努力消除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有关的一切形式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污名和歧视，同时鼓励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这方面工作，并强调需要制订和实施旨在消除艾滋病毒所致污名和歧视的政策和方案，以确保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携带和感染者的尊严、权利和隐私；

24. 着重指出应加强妇女和女童保护自身免受暴力侵害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妇女有权在不受强迫、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情况下，自由而负责任地控制和决定与性有关的问题，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

25.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国际捐助界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在应对艾滋病毒过程中，优先重视用于满足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最弱势和处于风险之中的妇女和女童特殊需要的方案，并采取措施确保提供的资源足以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特别是向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案提供资金，这些方案旨在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在防治这一流行病方面的人权，促进妇女的经济机会，包括降低她们的金融脆弱性和艾滋病毒感染风险，以及实现除其他外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 2006 及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治宣言》中阐述的与性别有关的目标；

26. 敦促各国政府、捐助界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支持发展妇女组织在制订和实施艾滋病毒与艾滋病方案方面的能力，并精简供资程序和要求，为资源流向社区一级的服务提供便利；

27. 促请各国政府将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包括保密自愿咨询和检测以及消除母婴/垂直传播与其他初级保健服务相结合，包括针对结核病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保健服务，例如计划生育、孕产妇健康及防治性传播感染，包括导致不育和宫颈癌的感染，并鼓励各国政府努力实现全民医保，以满足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和女童的需要；

28. 鼓励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及其共同赞助方、双边及多边捐助方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加大力度支持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调动男子和男童参与，并通过确保促进和有效实施综合预防的措施，对艾滋病毒感染进行预防，同时紧急和优先关注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29. 请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秘书处和共同赞助方及其他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流行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及其他国际组织，在所有涉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业务，包括包含按性别和年龄分列指标的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中纳入性别和人权视角，并确保制订能满足妇女和女童具体需要的方案和政策及为此提供充足资源；

30. 鼓励联合国继续按照“三个一”原则支持国家监测和评价机制，推动通过收集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婚姻状况和地理位置分列的数据等方式，编制和传播有关这一流行病性别层面的全面和及时信息，同时提高对性别不平等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之间重要关联的认识，并鼓励会员国就全球艾滋病防治进度报告系统的相关指标提出报告；

31.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及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必须制订和实施旨在改善婴幼儿艾滋病毒诊断、包括在护理时进行诊断的战略，大幅增加和改善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和青少年获得治疗、包括针对机会性感染的预防和治疗的机会，并推动从小儿到成人治疗及有关支助和服务的顺利过渡，同时考虑到需要制订侧重于向感染艾滋病毒妇女所生育的艾滋病毒阴性儿童提供服务的方案，因为他们仍然有很高的发病和死亡风险；

32. 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及其伙伴召集的全球妇女与艾滋病问题联盟协作，动员和支持包括妇女团体和感染艾滋病毒妇女网络在内的广大国家行为体，确保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案能够更好地应对妇女、女童和青少年的具体需要和脆弱性问题；

33. 欢迎《到 2015 年消除儿童新增艾滋病毒感染并使其母亲存活下去的全球计划》，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每个妇女，每个儿童”倡议，以及各类有助于减少孕产妇、新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并敦促各国政府迅速增加获取与计划生育和母婴健康方案相结合的艾滋病毒预防和治疗方案的机会，以消除艾滋病毒的母婴/垂直传播，到 2015 年将艾滋病毒所致孕产妇死亡率减少 50%，同时鼓励男子与妇女一道参与此类方案，克服妇女和女童在获取此类方案过程中面临的障碍，并向孕妇提供持续的治疗和护理，包括家庭护理和支助；

34. 表示关切妇女新增艾滋病毒感染大多发生在婚姻或长期关系中，鼓励拟订和实施旨在鼓励和促使男子包括青年男子能够采用安全、非胁迫和负责任的性行为 and 生育行为的方案，包括提高认识方案，并采取有效方法预防艾滋病毒传播和其他性传播感染；

35.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确保青年男子和青年妇女获取信息和教育，包括同龄教育和青年专项艾滋病毒预防教育，包括根据充分和准确的信息，

按照符合其接受能力的方式，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指导和引导下，在儿童、少年、青年、社区、教育者和保健提供者的参与下，为所有青少年和青年进行关于人类性行为的全面循证教育，以期培养知情决策、沟通和减少风险的技能，树立自信，促进相互尊重的关系，以及促进行为变化的必要服务，使他们能够发展降低艾滋病毒易感性和生育疾病率的必要生活技能；

36. 敦促各国政府、雇主及工人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在工作场所采取措施，通过工作场所预防和减少艾滋病毒传播，并按照国际劳工组织 2010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以及工作场所的建议》(第 200 号)，通过确保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确保采取行动预防和禁止工作场所的暴力、歧视和骚扰，减轻艾滋病毒的影响，以及通过就业方案和服务及职业培训，特别是针对青年人的方案、服务和培训，协助提供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最新信息；

37. 鼓励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在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预防方案的框架内，确保无障碍和可负担地获取安全和有效的预防用产品，并促进内部和外部供资，以及支持和加速开展以行动为导向的研究，以期形成由妇女掌控的可负担、安全且有效的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预防方法，包括使用女用避孕套、杀菌剂和疫苗，同时研究使妇女有能力加强自我保护防止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感染的战略，以及针对不同年龄妇女的护理、支助和治疗方法，并推动她们全方位参与此类研究，确保性别平等所涉问题成为研究、落实和评价新预防方法的关键部分，同时确保新预防方法成为保护和支助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艾滋病毒全面预防办法的组成部分；

38.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推动艾滋病毒感染者、青年人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特别是妇女组织参与并大力协助全方位地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包括促进采取性别平等视角，同时推动他们充分介入、参与和领导拟订、规划、实施和评价艾滋病毒与艾滋病方案，以及建立一个有助于打击污名化和歧视的环境；

39. 欢迎迄今为止向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提供的财政捐助，该基金是到 2015 年实现普遍获取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中枢机制，敦促为维持全球基金提供进一步捐助，并促请所有国家鼓励私营部门向该基金捐款；

40. 强调指出各国必须逐步增强评估流行病起因和影响的技术和能力，并将之用于规划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全面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以及减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影响；

41.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加大力度，支持各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特别是与妇女和女童有关的工作，包括努力提供可负担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诊断和治疗结核病及其他机会性感染的药物，加强保健系统和医务人员培训，包括

可靠分送和交付系统，实施强有力的通用名药物政策，批量采购，与医药公司进行降价谈判，适当融资制度，以及鼓励采取与国家法律和国际协定相符的本地生产和进口做法，特别是在非洲最受影响的区域以及该流行病严重阻碍国家发展成果的区域；

42. 敦促国际社会通过增加国际发展援助，配合和补充承诺投入更多国家资金用于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流行的发展中国家的努力，特别是满足世界各地、尤其是最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流行影响国家的妇女和女童需要，包括非洲国家、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以及加勒比国家和艾滋病毒感染率不断上升的区域和国家；

43. 建议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应对艾滋病毒流行、包括携带和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妇女和女童境况的大胆愿景；

44. 请秘书长依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政治宣言》，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介绍针对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采取的加速行动，以期评估本决议对妇女和女童福祉的作用。

第 58/101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5. 在 3 月 21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下列文件：

在议程项目 3 下

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的报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规范制订工作；³⁷ 秘书长的报告：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妇女和女孩方面计划的挑战与成就；³⁸

秘书长的报告：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的制定、执行和评价主流方面的进展，特别侧重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所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绩；³⁹

秘书处的说明：关于为妇女和女孩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高级别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⁴⁰

* 相关讨论请参见第二章第 107 段和第四章第 112 段。

³⁷ E/CN.6/2014/2。

³⁸ E/CN.6/2014/3。

³⁹ E/CN.6/2014/4。

⁴⁰ E/CN.6/2014/5。

秘书长的报告：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⁴¹

秘书长的报告：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⁴²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助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⁴³

秘书长的报告：采取行动以加强性别平等、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以及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之间的联系；⁴⁴

秘书长的报告：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⁴⁵

秘书长的报告：自然灾害中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⁴⁶

秘书长的报告：进一步发挥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之影响的方式及方法；⁴⁷

秘书长的说明：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14(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⁴⁸

在议程项目 5 下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⁴⁹

秘书长的说明：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⁵⁰

⁴¹ E/CN.6/2014/6。

⁴² E/CN.6/2014/7。

⁴³ A/HRC/26/17-E/CN.6/2014/8。

⁴⁴ E/CN.6/2014/11。

⁴⁵ E/CN.6/2014/12。

⁴⁶ E/CN.6/2014/13。

⁴⁷ E/CN.6/2014/14。

⁴⁸ E/CN.6/2014/CRP.3。

⁴⁹ E/CN.6/2014/9。

⁵⁰ E/CN.6/2014/10。

第二章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于2014年3月10日至18日在第2次至第13次会议以及2014年3月20日和21日第15次至第1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在第2、第4、第5、第8、第10、第11和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副秘书长/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的报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规范制订工作(E/CN.6/2014/2)；

(b) 秘书长的报告：为妇女和女孩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E/CN.6/2014/3)；

(c) 秘书长的报告：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的制定、执行和评价主流方面的进展，特别侧重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所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绩(E/CN.6/2014/4)；

(d) 秘书长的说明：关于为妇女和女孩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高级别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E/CN.6/2014/5)；

(e) 秘书长的报告：巴勒斯坦妇女的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E/CN.6/2014/6)；

(f) 秘书长的报告：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E/CN.6/2014/7)；

(g)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助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A/HRC/26/17-E/CN.6/2014/8)；

(h) 2013年12月2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E/CN.6/2014/9)；

(i) 秘书长的说明：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68/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E/CN.6/2014/10)；

(j) 秘书长的报告：采取行动以加强性别平等、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以及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之间的联系(E/CN.6/2014/11)；

(k) 秘书长的报告：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E/CN.6/2014/12)；

(l) 秘书长的报告：自然灾害应对中的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E/CN.6/2014/13)；

(m) 秘书长的报告：进一步发挥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之影响的方式及方法(E/CN.6/2014/14)；

(n) 秘书处的说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成果(E/CN.6/2014/CRP.1)；

(o) 秘书长的说明：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14(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E/CN.6/2014/CRP.3)；

(p) 秘书长的说明(E/CN.6/2014/CRP.4)；

(q)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E/CN.6/2014/NGO/1-174)。

7. 在 3 月 10 日第 2 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讲话。

8. 同次会议上，主管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9. 也在同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代表中美洲妇女部长理事会)、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冈比亚的代表发了言。

10.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以下国家的观察员：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几内亚比绍(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希腊(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克罗地亚、格鲁吉亚、黑山、塞尔维亚和乌克兰)、哥斯达黎加(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圭亚那(代表加勒比共同体)、马拉维(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圭亚那(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波兰。

11. 委员会在第 2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同意，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中提及主席的高级别圆桌讨论摘要(E/CN.6/2014/INF/2)⁵¹ 和小组讨论主持人摘要(E/CN.6/2014/INF/3、E/CN.6/2014/INF/4、E/CN.6/2014/INF/5、E/CN.6/2014/INF/6 和 E/CN.6/2014/INF/7)。⁵¹

12. 在 3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芬兰、西班牙、大韩民国、乌干达、多米尼加共和国、荷兰、日本、牙买加、莱索托和美利坚合众国。

13. 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观察员也发了言：基里巴斯(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摩洛哥、法国、尼日利亚、墨西哥、加纳、马里、巴哈马群岛、萨摩亚、赞比亚、新西兰、南非、阿塞拜疆、冰岛、卢森堡、埃及、阿富汗和斯洛文尼亚。

14. 3 月 11 日第 5 次会议上，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⁵¹ 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看。

15. 同次会议上，马来西亚、尼日尔、印度尼西亚、泰国、格鲁吉亚、阿根廷、菲律宾和古巴代表发了言。
16. 同次会议上，以下国家观察员也发了言：莫桑比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塞俄比亚、贝宁、尼加拉瓜、加拿大、塞内加尔、圣基茨和尼维斯、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瑞典、海地、喀麦隆、科威特、丹麦、厄立特里亚、多哥、塞拉利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挪威、土耳其、哥斯达黎加、拉脱维亚、立陶宛、葡萄牙、突尼斯、意大利、塞舌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秘鲁和柬埔寨。
17. 同样在第 5 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也发了言。
18. 在 3 月 12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奥地利)致开幕词。
19. 在 3 月 13 日第 8 次会议上，以下国家代表发了言：巴拉圭、利比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布基纳法索、苏丹、赞比亚、巴西、蒙古、瑞士和巴基斯坦。
20. 同次会议上，以下国家观察员发了言：刚果、斐济(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捷克共和国、毛里塔尼亚、阿尔巴尼亚、布隆迪、卢旺达、哈萨克斯坦、马拉维、安哥拉、肯尼亚、几内亚、多哥、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巴林、马绍尔群岛和苏里南。
21. 在 3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以下国家代表发了言：萨尔瓦多、乌拉圭、斯威士兰、爱沙尼亚、比利时、孟加拉国、利比亚和厄瓜多尔。
22. 同次会议上，以下国家观察员也发了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纳米比亚、巴拿马、毛里塔尼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印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克罗地亚、新加坡、缅甸、马耳他、斐济、卡塔尔、图瓦卢、斯里兰卡、黑山、博茨瓦纳、加蓬和马尔代夫。
23. 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24. 在 3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上，以下国家代表发了言：白俄罗斯、中国、德国和俄罗斯联邦。
25. 同次会议上，以下国家观察员也发了言：哥伦比亚、尼泊尔、东帝汶、阿尔及利亚、智利、沙特阿拉伯、洪都拉斯、伊拉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罗门群岛、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列支敦士登和乌克兰。
26. 同次会议上，罗马教廷观察员也发了言。
27. 同样在第 11 次会议上，以下组织观察员发了言：国际议会联盟、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马耳他骑士团、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

28. 在第 11 会议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也代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方案)的代表也发了言。

29. 同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观察员也发了言。

30. 同次会议上，日本和中国代表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言。

31. 在 3 月 20 日第 15 次会议上，塔吉克斯坦观察员发了言。

32. 同次会议上，国际发展法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33. 同次会议上，以下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也发了言：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和妇女发展权利协会；反对贩运妇女联盟；立即平等；同性恋整合协会荷兰联合会；妇女和计划生育联合会；女权多数人基金会；非洲妇女团结会；国际助老会；立即落实人权；印第安法律资源中心；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笔会；国际工会联合会；国际妇女卫生联合会；国际孕妇咨询服务社；美国长老会；罗格斯世界人口基金会；单身妇女人权组织；妇女争取生育权利全球网络；世界女童子军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健康网。

A. 议程项目 3(a)(一)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优先主题：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

1. 高级别圆桌会议*

34. 在 3 月 10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两个并行会议方式就优先主题“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圆桌会议。

高级别圆桌会议 A

35. 高级别圆桌会议 A 由委员会主席利夫兰·卡瓦克图兰(菲律宾)主持，并致开幕词。

36. 以下国家代表团参加了互动对话：意大利、澳大利亚、芬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阿塞拜疆、美利坚合众国、乌干达、莫桑比克、瑞士、冈比亚、巴西、蒙古、阿根廷、挪威、印度尼西亚、巴拉圭、尼日利亚、菲律宾、巴拿马、所罗门群岛、古巴和萨尔瓦多。

* 见委员会网站上主席关于圆桌讨论会的摘要(E/CN.6/2014/INF/2)。

37.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38. 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工作组主席弗朗西丝·拉道伊和妇女署副执行主任拉克什米·普里答复了各代表团的提问和评论，并总结了讨论的要点。

高级别圆桌会议 B

39. 在委员会副主席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萨尔瓦多)的主持下，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圆桌会议。

40. 以下各国代表团参加了互动对话：土耳其、马来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鲁、厄立特里亚、新西兰、哥斯达黎加、埃及、希腊、尼加拉瓜、墨西哥、突尼斯、摩洛哥、布基纳法索、巴基斯坦、萨摩亚、西班牙、丹麦、中国、苏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瑞典。

41. 秘书长 2015 年后发展规划问题特别顾问阿米纳·穆罕默德和新时代新途径运动吉塔·森答复了各代表团的提问和评论，并总结了讨论的要点。

42. 委员会副主席(萨尔瓦多)致闭幕词。

2. 小组讨论

小组 1*

43. 在 3 月 12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优先主题“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挑战和成就”举行了小组讨论，由委员会副主席 Christine Löw(瑞士)主持。

44. 会上发言的有：国际孕妇咨询服务社马拉维分部高级政策顾问 **Chispine Gwalawala Sibande**；斯德哥尔摩全球水事伙伴关系主席 **Ursula Schäfer-Preuss**；新泽西州拉特格斯大学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执行主任兼教授 **Radhika Balakrishnan**；葡萄牙团结、就业与社会保障部高级社会政策顾问维尔吉尼亚·戈梅斯和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护部主任伊莎贝尔·奥尔蒂斯。

45. 委员会随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对话。下列代表团参加了对话：中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芬兰、瑞士、大韩民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和厄瓜多尔。

46.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加拿大、尼日利亚、南非、捷克共和国、巴拿马、马尔代夫、墨西哥和埃及。

47. 参加对话的还有欧洲联盟观察员。

48. 以下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国际援救委员会和国际工会联合会。

* 见委员会网站上小组讨论主持人的摘要(E/CN.6/2014/INF/6)。

小组 2*

49. 在 3 月 12 日第 7 次会议上, 委员会就优先主题“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举行了小组讨论, 重点讨论妇女和女童在执行千年发展目标中的责任和参与, 委员会副主席内利·希奥拉希维里(格鲁吉亚)主持讨论。

50. 讨论中发言的有: 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府妇女政策秘书处副部长洛德斯·班达拉、爱沙尼亚外交部长乌尔马斯·佩特、菲律宾大学亚洲中心教授卡罗琳·索布里查、发展合作与研究社政策和宣传部主任萨利娜·萨努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办公室副主任马利特·科霍宁·谢里夫。

51. 委员会随后与小组成员举行互动对话, 以下国家代表团代表参加了对话: 中国、德国、印度尼西亚、瑞士、尼日尔、乌干达、古巴、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布基纳法索、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芬兰。

52. 以下国家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南非、萨摩亚、安哥拉、土耳其、捷克共和国、东帝汶、尼日利亚和索马里。

53. 参加对话的还有欧洲联盟观察员。

54.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 全国妇女组织联盟、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和人权倡导者组织。

B. 在议程项目 3(a)(二)下举行的小组讨论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活动, 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的情况**

55. 在 3 月 18 日第 12 次会议上, 委员会分为两部分就审查主题举行了小组讨论, 主题是“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活动, 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的情况”。

56. 第一部分重点讨论妇女和女童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的机会, 主持人是委员会副主席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萨尔瓦多)。^{*}

57. 阿根廷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性别、社会和政策问题小组主任 Gloria Bonder 作主旨讲话。

58. 发言的有青年推动技术基金会会长兼董事长 Njideka Harry、纽约市教育部计算机科学教育顾问 Leigh Ann DeLyser 和软件工程学院学生 Luna Ruiz。

* 见委员会网站上小组讨论主持人的摘要(E/CN.6/2014/INF/3)。

** 见委员会网站上小组讨论主持人的摘要(E/CN.6/2014/INF/7)。

59. 委员会随后与讨论小组成员举行互动对话，以下国家代表参加了对话：菲律宾、芬兰、日本、瑞士、印度尼西亚、苏丹、乌干达、厄瓜多尔、冈比亚、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萨尔瓦多。
60. 以下国家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意大利、科威特、巴拿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塔吉克斯坦、白俄罗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塞内加尔。
61. 参加对话的还有欧洲联盟观察员。
62. 非政府组织国际教育协会代表也参加了对话。
6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办公室两性平等司司长 Saniye Gülser Corat 总结了讨论情况。
64. 第二部分重点是妇女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就业机会，主持人是委员会副主席内利·希奥拉希维里(格鲁吉亚)。^{*}
65. 发言的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参赞 MHind Alowais，代表马斯达尔理工学院公共事务执行主任 Lamya Fawwaz 博士；Londa Schiebinger，斯坦福大学科学史 John L.Hinds 教授。
66. 委员会随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对话。以下国家代表团参加了对话：巴基斯坦、布基纳法索、菲律宾、芬兰、大韩民国、瑞士和乌干达。
67. 以下国家观察员也参加对话：塞内加尔、意大利、哥伦比亚、尼日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8. 参加对话的还有欧洲联盟观察员。
69. 非政府组织妇女帮妇女组织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70.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副执行主任户拉克什米·普里总结了讨论情况。

C. 在议程项目 3(b) 下举行的小组讨论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处理方式：妇女获得生产资源^{}**

71. 在 3 月 13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小组讨论，主题是“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处理方式：妇女获得生产资源”，由委员会副主席 Mohamed ElBahi(苏丹)主持。

^{*} 见委员会网站上小组讨论主持人的摘要(E/CN.6/2014/INF/5)。

^{**} 见委员会网站上小组讨论主持人的摘要(E/CN.6/2014/INF/4)。

72. 发言的有：人权理事会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玛格达莱娜·塞普尔韦达·卡尔莫纳；Oikocredit 机构西非区域主管 Mariam Dao Gabala；菲律宾特波提巴基金会(土著人民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创始人兼执行主任维多利亚·陶利-科尔普斯；谢拉戈达生态小组创始人和执行主任 Martha “Pati” Ruiz Corzo。

73. 委员会随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对话。以下国家代表团参加了对话：瑞士、苏丹、芬兰、马来西亚、乌干达、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古巴、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厄瓜多尔。

74. 以下国家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墨西哥、伊拉克、哥斯达黎加、意大利、厄立特里亚、尼日利亚、瑞典、喀麦隆、赞比亚、科威特、摩洛哥、博茨瓦纳、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5. 参加对话的还有欧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观察员。

76. 以下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国际广播电视界妇女协会和公共服务国际。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77. 在 3 月 20 日第 15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观察员同时也代表白俄罗斯和格鲁吉亚发言，介绍了题为“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草案(E/CN.6/2014/L.3)。

78. 在 3 月 21 日第 16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观察员发了言，并宣布阿根廷、亚美尼亚和土耳其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美利坚合众国也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0. 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该草案决议(见第一章，D 节，第 58/1 号决议)。

自然灾害中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81. 在 3 月 20 日第 15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同时也代表以下国家介绍了题为“自然灾害中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决议草案(E/CN.6/2014/L.4)：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爱沙尼亚、德国、希腊、海地、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帕劳、巴拿马、秘鲁、波兰、塞尔维亚、斯里兰卡、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印度尼西亚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2. 在 3 月 21 日第 16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发言，并宣布以下国家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

基纳法索、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洛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汤加、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随后，贝宁、布隆迪、圣基茨和尼维斯及乌拉圭也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3.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4. 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该草案决议(见第一章，D 节，第 58/2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85. 在 3 月 20 日第 15 会议上，马拉维观察员代表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题为“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决议草案(E/CN.6/2014/L.5)，案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会员国到 2015 年制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蔓延的目标，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2013 年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

重申预防工作以及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和患者的照护、支持和治疗是有效应对措施中相互补充的组成部分，必须将其纳入消灭这一流行病的全面办法；认识到需要确保在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面尊重、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

又重申必须消除贫穷，因为贫穷会使妇女和女童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并加剧这种流行病的影响，包括耗费资源和收入，从而造成粮食不足和营养不良，导致治疗效果不佳，由于损失收入和增加医疗开支而日趋贫穷，并危及当代和子孙后代的生存，

关切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有害习俗，是加剧艾滋病毒蔓延的因素，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 2008-2015 年“联合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合运动”，

认识到受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影响而生活动荡不定的人口，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艾滋病毒感染的风险增高，

关切残疾妇女和女童由于法律、社会和经济上的不平等，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歧视和权利被侵犯及其他原因，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增高，

又关切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流行病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格外严重，并加重了两性不平等，而且新感染艾滋病毒的 15 至 19 岁青年大多数是女童，还关切妇女和女童在照护和帮助艾滋病毒感染者和患者方面承担着格外沉重的负担，更容易因这一流行病而陷入贫穷，

还关切妇女和女童在生理上比男子和男童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特别是在年轻时；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不平等，包括贫穷，以及其他不利文化因素、暴力侵害妇女、女童和青少年的行为、早婚和逼婚、过早和被迫发生性关系、性剥削(包括商业性剥削)、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其它有害习俗，使这种脆弱性更为严重，

警惕震惊地注意到注射毒品者的艾滋病毒感染率升高，尽管所有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不断加强的努力，毒品问题继续对公共健康和安全以及人类福祉、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及其家庭构成严重威胁；并认识到必须大幅加强的努力，以有效打击世界毒品问题，

深为关切想要拉长怀孕间隔或减少怀孕的感染艾滋病毒妇女、包括年轻妇女，目前没有使用有效的避孕方法，因为她们获得自愿计划生育服务和广泛避孕方法的途径有限，

关切地注意到性工作者、特别是女性性工作者面临更高的感染艾滋病毒风险，其感染艾滋病毒的机率比世界上其它妇女高 13.5 倍；重申必须解决性工作者面临的性别暴力，并确保其在国家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工作中能够平等地获得预防、治疗、照护和扶助机会，

关切小学未毕业的青年人，尤其是已婚青年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比率高于小学毕业生，

又关切妇女和女青年在获得保健资源方面的机会不平等，包括预防感染艾滋病毒以及治疗、照护和扶助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和患者的性与生殖健康保健服务，

关切地注意到法规、政策和措施，包括限制非专利药合法贸易的法规、政策和措施，可能严重限制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获得负担得起的艾滋病毒治疗和其他药品的机会，并确认，除其他外，可通过国家立法、监管政策和供应链管理来进行改善；注意到可探索如何减少获得低价产品方面的障

碍，以便让更多的人获得负担得起的预防艾滋病毒优质产品、诊断法、药品和治疗艾滋病毒(包括机会性感染和合并感染)的用品，

强调指出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是严重影响妇女和女童的灾难性流行病，而贫穷往往使之更为严重，为此必须在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等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下，在所有领域和所有各级采取紧急行动，

又强调指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能力是减少她们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脆弱性的基本要素；增加获得信息、接受预防方案和治疗的机会以及消除因艾滋病毒所受的侮辱、歧视和暴力，对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努力都至关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在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流行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是许多国家尚未能履行在 2001 年和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宣言》中所作的承诺，包括定于 2010 年实现的关于妇女和女童的承诺；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继续努力实现这些承诺，并加速在实现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概述的 2015 年目标方面的进展，

1. 重申各国政府在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相关行动者支持下，必须加强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履行 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北京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载承诺，以实现一个无艾滋病世界的愿景；

2. 又重申让人人受惠于综合的艾滋病毒预防方案、治疗、照护和支持这一承诺，以及决心到 2015 年停止和开始扭转艾滋病毒的蔓延，强调大幅度加大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的紧迫性，并在这方面期待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度审查和制订 2015 年后发展框架；

3. 还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 5 中规定的到 2015 年实现普遍获得生殖保健的承诺，即要把这一目标纳入旨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各项战略，目的是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改善孕产妇健康、降低儿童死亡率、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根除极端贫穷和饥饿；

4. 强调指出需要大幅度增加和协调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反应行动中对解决性别平等和公平问题的政治和财政承诺，并在国家性别平等反应行动中应对艾滋病毒问题，其中要解决妇女和女童、包括感染和患有艾滋病毒的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敦促各国政府按照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有时限的目标以及《北京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中的目标，有效地在国家政策、战略和预算中反映这一流行病的性别层面；

5.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创造有利环境以增强妇女能力，包括使之有机会享受教育、保健(包括性与生殖保健)、社会保护方案，获得民事登记和其它国籍文件，享受财产权和继承权；加强妇女的经济独立性，包括通过就业和创收政策与战略、体面工作、参与政治和各级决策；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她们能够保护自己免遭艾滋病毒感染，并减少这一流行病的影响；

6. 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国家艾滋病毒战略全面针对艾滋病毒感染风险更高的妇女和女童，并采取确保她们有渠道获得负担得起的艾滋病毒服务；

7. 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对年长妇女在得到艾滋病毒预防、治疗、照护和扶助，以及在照护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或患者，包括孤儿和处在脆弱状况中的儿童方面面临的挑战；

8.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大力度应对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情况下妇女和女童的易受伤害问题，包括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连续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9. 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消除残疾妇女和女童更易感染艾滋病毒问题，确保她们平等获得预防、治疗、照护和扶助，并将其作为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工作的一环；

10. 强调有必要加强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之间的政策和方案关联和协调，并将其纳入国家发展方案，还必须制订旨在实现社会和经济平等的基于性别的政策，包括已有的减贫战略和全部门办法，作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及减少其对人口影响的必要战略，使干预措施更切合实际，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更有成效；

11.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各项举措，提高妇女和少女防范艾滋病毒感染的的能力，主要是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提供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其中结合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和照护，包括自愿咨询和检测，还要开展艾滋病毒预防教育，在对文化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框架内，促进禁欲和忠贞、推迟开始性行为的年龄、减少性伙伴数量、坚持正确使用保险套以及男女平等；

12. 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解决妇女和女童要照护和(或)在经济上支持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或患者而常常被迫辍学或停止工作的问题，办法是向遗属或照护人、特别是儿童(尤其是在妇女和儿童户主家庭)和老人提供更多资源、扶助和设施，并促进男子与妇女更加平衡地分担照护工作；

13.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在儿童户主家庭中儿童的权利得到遵守，这些儿童很多是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成为孤儿，确保此类家庭的户主充分享

有所有儿童权利，还要确保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儿童、特别是女童得到继续就学所需的扶助；

14. 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解决儿童和青年、特别是女童因为家人或照护人死亡或生病而被迫从事童工的问题，并保护此类儿童和青年不遭受暴力(包括性别暴力)、性虐待、性剥削(包括商业性剥削)、贩运和劳工剥削；

15.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将基于家庭和社区等的办法，纳入旨在为感染或患有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妇女和女童提供预防、治疗、照护和扶助的政策和方案；

16. 又敦促各国政府确保通过预防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染疾病的方案能够购买到负担得起的、安全和有效的预防商品，包括男用和女用保险套、接触后预防法和可用情况下的接触前预防法，确保其供应充足而且有保障；以及推动其目前关于安全有效的杀微生物剂等的研究工作；

17. 重申各国政府承诺以最佳方式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下特别针对便利获得药品和进行药品贸易的现有灵活安排，在适用情况下扩大获得治疗的范围；在确认证知识产权对促进更有效防治艾滋病的重要性的同时，按照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所述，确保贸易协定中的知识产权协定不损害这些现有的灵活安排；

18.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执行和强制执行法律、政策、行政和其他措施，以防止、消除和解决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原因和后果，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早婚、童婚和逼婚、家庭暴力、工作场所暴力、言语和身体虐待、强奸(包括婚内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和被胁迫从事性活动、殴打和贩运妇女和女童，并确保将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与艾滋病毒之间的联系作为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策的构成部分；

19. 又敦促尚未行动起来各国政府制订并确保透明且有效地执行法律和提供补救机制，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童婚、早婚和逼婚及婚内强奸之害；

20. 还敦促各国政府以渐进和可持续方式，优先安排和扩大所有人在所有情况下获得治疗的机会，包括预防和治疗机会性感染、共同感染和其他涉及艾滋病毒的疾病状态，以及有效利用和坚持采用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疗法，包括为此提供门诊检测、实验室检测和接触后预防办法，并依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充分保护她们的人权，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

21. 敦促各国政府推动向妇女和女童提供针对艾滋病毒、性传播感染、孕产妇健康和计划生育的可负担、高质量、安全且有效的药物以及有关的医

药产品和用品，并收集按年龄、性别、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婚姻状况和护理连续性分列的治疗数据；

22. 请各国政府促进并一视同仁地向所有人，特别是携带或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在整个一生中公平和平等获得社会保健服务、洁净水和安全卫生设施、营养、粮食安全、艾滋病毒预防方案等教育方案以及社会保护计划的机会；

23. 强调艾滋病毒所致污名对妇女和女童在寻找和利用艾滋病毒与艾滋病方案方面尤其有着负面影响，敦促各国政府通过加强国家政策立法和挑战男尊女卑观念、污名化、歧视态度及性别不平等现象等方式，加紧努力消除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有关的一切形式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污名和歧视，同时鼓励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这方面工作，并强调需要制订和实施旨在消除艾滋病毒所致污名和歧视的政策和方案，以确保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携带和感染者的尊严、权利和隐私；

24.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国际捐助界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在应对艾滋病毒过程中，优先重视用于满足妇女和女童具体需要、特别是最弱势和处于风险之中的妇女和女童特殊需要的方案，并采取措施确保提供的资源足以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特别是向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案提供资金，这些方案旨在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在防治这一流行病方面的人权，促进妇女的经济机会，包括降低她们的金融脆弱性和艾滋病毒感染风险，以及实现除其他外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2006及2011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治宣言》中阐述的与性别有关的目标；

25. 敦促各国政府、捐助界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支持发展妇女组织在制订和实施艾滋病毒与艾滋病方案方面的能力，并精简供资程序和要求，为资源流向社区一级的服务提供便利；

26. 促请各国政府将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包括保密自愿咨询和检测以及消除母婴/垂直传播与其他初级保健服务相结合，包括针对结核病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保健服务，例如计划生育、孕产妇健康及防治性传播感染，包括导致不育和宫颈癌的感染，并鼓励各国政府努力实现全民医保，以满足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和女童的需要；

27. 鼓励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秘书处及其共同赞助方、双边及多边捐助方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加大力度支持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调动男子和男童参与，并通过确保促进和有效实施综合预防的措施，对艾滋病毒感染进行预防，同时紧急和优先关注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28. 请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秘书处和共同赞助方及其他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流行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全球防治艾

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及其他国际组织，在所有涉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业务，包括包含按性别和年龄分列指标的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中纳入性别和人权视角，并确保制订能满足妇女和女童具体需要的方案和政策及为此提供适足资源；

29. 鼓励联合国继续按照“三个一”原则支持国家监测和评价机制，推动通过收集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婚姻状况和地理位置分列的数据等方式，编制和传播有关这一流行病性别层面的全面和及时信息，同时提高对性别不平等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之间重要关联的认识，并鼓励会员国就全球艾滋病防治进度报告系统的相关指标提出报告；

30.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及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必须制订和实施旨在改善婴幼儿艾滋病毒诊断、包括在护理时进行诊断的战略，大幅增加和改善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和青少年获得治疗、包括针对机会性感染的预防和治疗的机会，并推动从小儿到成人治疗及有关支助和服务的顺利过渡，同时考虑到需要制订侧重于向感染艾滋病毒妇女所生育的艾滋病毒阴性儿童提供服务的方案，因为他们仍然有很高的发病和死亡风险；

31. 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及其伙伴召集的全球妇女与艾滋病问题联盟协作，动员和支持包括妇女团体和感染艾滋病妇女网络在内的广大国家行为体，确保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案能够更好地应对妇女、女童和青少年的具体需要和脆弱性问题；

32. 欢迎《到 2015 年消除儿童新增艾滋病毒感染并使其母亲存活下去的全球计划》，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每个妇女，每个儿童”倡议，以及各类有助于减少孕产妇、新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并敦促各国政府迅速增加获取与计划生育和母婴健康方案相结合的艾滋病毒预防和治疗方案的机会，以消除艾滋病毒的母婴/垂直传播，到 2015 年将艾滋病毒所致孕产妇死亡率减少 50%，同时鼓励男子与妇女一道参与此类方案，克服妇女和女童在获取此类方案过程中面临的障碍，并向孕妇提供持续的治疗和护理，包括家庭护理和支助；

33. 表示关切妇女新增艾滋病毒感染大多发生在婚姻或长期关系中，鼓励拟订和实施旨在鼓励和促使男子包括青年男子能够采用安全、非胁迫和负责任的性行为 and 生育行为的方案，包括提高认识方案，并采取有效方法预防艾滋病毒传播和其他性传播感染；

34.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与青年人、父母、家庭、教育工作者和医疗保健人员充分协作，确保男女青年能够获取改变行为所需的信息和教育，包括同龄教育和青年专项艾滋病毒教育、性教育和服务，使他们能够发展降低艾滋病毒易感性和生育疾病率的必要生活技能；

35. 敦促各国政府、雇员及工人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在工作场所采取措施，通过工作场所预防和减少艾滋病毒传播，并按照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以及工作场所的建议》(第 200 号建议)，通过确保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确保采取行动预防和禁止工作场所的暴力、歧视和骚扰，减轻艾滋病毒的影响，以及通过就业方案和服务及职业培训，协助提供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最新信息；

36. 鼓励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在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预防方案的框架内，确保无障碍和可负担地获取安全和有效的预防用产品，并促进内部和外部供资，以及支持和加速开展以行动为导向的研究，以期形成由妇女掌控的可负担、安全且有效的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预防方法，包括使用女用避孕套、杀菌剂和疫苗，同时研究使妇女有能力加强自我保护防止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感染的战略，以及针对不同年龄妇女的护理、支助和治疗方法，并推动她们全方位参与此类研究，确保性别平等所涉问题成为研究、落实和评价新预防方法的关键部分，同时确保新预防方法成为保护和支助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艾滋病毒全面预防办法的组成部分；

37.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推动艾滋病毒感染者、青年人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特别是妇女组织参与并大力协助全方位地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包括促进采取性别平等视角，同时推动他们充分介入、参与和领导拟订、规划、实施和评价艾滋病毒与艾滋病方案，以及建立一个有助于打击污名化和歧视的环境；

38. 欢迎迄今为止向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提供的财政捐助，该基金是到 2015 年实现普遍获取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中枢机制，敦促为维持全球基金提供进一步捐助，并促请所有国家鼓励私营部门向该基金捐款；

39. 强调指出各国必须逐步增强评估流行病起因和影响的技术和能力，并将之用于规划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全面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以及减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影响；

40.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加大力度，支持各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特别是与妇女和女童有关的工作，包括努力提供可负担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诊断和治疗结核病及其他机会性感染的药物，加强保健系统和医务人员培训，包括可靠分送和交付系统，实施强有力的通用名药物政策，批量采购，与医药公司进行降价谈判，适当融资制度，以及鼓励采取与国家法律和国际协定相符的本地生产和进口做法，特别是在非洲最受影响的区域以及该流行病严重阻碍国家发展成果的区域；

41. 敦促国际社会通过增加国际发展援助，配合和补充承诺投入更多国家资金用于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流行的发展中国的努力，特别是满足世界各地、尤其是最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流行影响的国家的妇女和女童需要，包括非洲国家、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以及加勒比国家和艾滋病毒感染率不断上升的区域和国家；

42. 建议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应对艾滋病毒流行、包括携带和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妇女和女童境况的大胆愿景；

43. 请秘书长依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介绍针对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采取的加速行动，以期评估本决议对妇女和女童福祉的作用。

86. 在 3 月 21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题为“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订正决议草案，载于一份只有英文案文的非正式文件中，由马拉维代表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其内容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为进一步执行纲领而采取的重大行动、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会员国到 2015 年制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蔓延的目标，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2013 年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

欢迎各国政府、艾滋病毒感染者、政治和社区领导人、议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社区、家庭、信仰组织、科学家、医疗人员、捐助者、慈善界、工作人员、工商界、民间社会和媒体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各方面工作中表现出的领导作用和承诺，包括非洲联盟在非洲实现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防治“责任共担、全球团结”的路线图，

重申预防工作以及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和患者的照护、支持和治疗是有效应对措施中相互补充的组成部分，必须将其纳入消灭这一流行病的全面办法；认识到需要确保在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面尊重、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

又重申必须消除贫穷，因为贫穷会使妇女和女童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并加剧这种流行病的影响，包括耗费资源和收入，从而造成粮食不足和营养不良，导致治疗效果不佳，由于损失收入和增加医疗开支而日趋贫穷，并危及当代和子孙后代的生存，

关切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有害习俗，是加剧艾滋病毒蔓延的因素，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为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而采取的努力，包括“联合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合运动”，

认识到受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影响而生活动荡不定的人口，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艾滋病毒感染的风险增高，

关切残疾妇女和女童由于法律、社会和经济上的不平等，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歧视和权利被侵犯及其他原因，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增高，

又关切艾滋病毒全球流行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格外严重，并加重了两性不平等，而且新感染艾滋病毒的 15 至 19 岁青年大多数是女童，还关切妇女和女童在照护和帮助艾滋病毒感染者和患者方面承担着格外沉重的负担，更容易因这一流行病而陷入贫穷，

还关切妇女和女童在生理上比男子和男童更容易、尤其会更早感染艾滋病毒，而暴力侵害妇女、女童和少女的行为、包括商业性剥削在内的性剥削行为、过早和被迫发生性关系、童婚、早婚和逼婚等有害作法、切割女性生殖器以及男女权力强弱不均和包括贫穷在内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不平等等因素又加剧了上述脆弱性，

深为关切想要拉长怀孕间隔或减少怀孕的感染艾滋病毒妇女、包括年轻妇女，目前没有使用有效的避孕方法，因为她们获得自愿计划生育服务和广泛避孕方法的途径有限，

关切小学未毕业的青年人，尤其是已婚青年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比率高于小学毕业生，

又关切妇女和少女在获得保健资源方面的机会不平等，包括预防感染艾滋病毒以及治疗、照护和扶助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和患者的性与生殖健康保健服务，

关切地注意到法规、政策和措施，包括限制非专利药合法贸易的法规、政策和措施，可能严重限制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获得负担得起的艾滋病毒治疗和其他药品的机会，并确认，除其他外，可通过国家立法、监管政策和供应链管理来进行改善；注意到可探索如何减少获得低价产品方面的障

碍，以便让更多的人获得负担得起的预防艾滋病毒优质产品、诊断法、药品和治疗艾滋病毒(包括机会性感染和合并感染)的用品，

强调指出艾滋病毒是严重影响妇女和女童的灾难性流行病，而贫穷往往使之更为严重，为此必须在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等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下，在所有领域和所有各级采取紧急行动，

又强调指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能力是减少她们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脆弱性的基本要素；增加获得信息、接受预防方案和治疗的机会以及消除因艾滋病毒所受的侮辱、歧视和暴力，对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努力都至关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在应对艾滋病毒流行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是许多国家尚未能履行在 2001 年和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宣言》中所作的承诺，包括定于 2010 年实现的关于妇女和女童的承诺；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继续努力实现这些承诺，并加速在实现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概述的 2015 年目标方面的进展，

1. 重申各国政府在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相关行动者支持下，必须加强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履行 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北京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载承诺，以实现一个无艾滋病世界的愿景；

2. 又重申让人人受惠于综合的艾滋病毒预防方案、治疗、照护和支持这一承诺，以及决心到 2015 年停止和开始扭转艾滋病毒的蔓延，强调大幅度加大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的紧迫性，并在这方面期待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度审查和制订 2015 年后发展框架；

3. 还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 5 中规定的到 2015 年实现普遍获得生殖保健的承诺，即要把这一目标纳入旨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各项战略，目的是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改善孕产妇健康、降低儿童死亡率、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根除极端贫穷和饥饿；

4. 强调指出需要大幅度增加和协调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反应行动中对解决性别平等和公平问题的政治和财政承诺，并在国家性别平等反应行动中应对艾滋病毒问题，其中要解决妇女和女童、包括感染和患有艾滋病毒的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敦促各国政府按照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有时限的目标以及《北京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中的目标和为进一步执行纲要和纲领所要采取的重大行动，有效地在国家政策、战略和预算中反映这一流行病的性别层面；

5.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创造有利环境以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保护并促进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使她们能够保护自己免受艾滋病毒感染，并减轻疫情的影响，包括通过落实教育、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的保健和社会保护方案、民事登记和其他国籍证件及财产权和继承权，并加强妇女的经济独立，包括通过落实就业和创收政策和战略、体面工作、政治参与和各级决策，

6. 强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确保国家艾滋病毒防治战略和方案全面针对脆弱群体和流行病学证据显示感染艾滋病毒风险较高的人群中的妇女和女童，并采取措施确保她们有渠道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获得负担得起的艾滋病毒服务；

7. 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对年长妇女在得到艾滋病毒预防、治疗、照护和扶助，以及在照护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或患者，包括孤儿和处在脆弱状况中的儿童方面面临的挑战；

8.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大力度应对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情况下妇女和女童的易受伤害问题，包括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连续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9. 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消除残疾妇女和女童更易感染艾滋病毒问题，确保她们平等获得预防、治疗、照护和扶助，并将其作为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工作的一环；

10. 强调有必要加强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之间的政策和方案关联和协调，并将其纳入国家发展方案，还必须制订旨在实现社会和经济平等的基于性别的政策，包括已有的减贫战略和全部门办法，作为应对艾滋病毒流行及减少其对人口影响的必要战略，使干预措施更切合实际，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更有成效；

11.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各项举措，增强妇女和少女保护自己免受艾滋病毒感染的能力，主要是通过提供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纳入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并纳入自愿咨询和检测，包括通过开展考虑到疾病流行和国家总体情况的有效预防艾滋病教育，并同时肯定减少冒险行为的重要性，鼓励采取负责任的性行为，包括节欲和忠贞、延迟首次性行为、正确并一贯使用安全套，并在对文化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框架内促进男女平等；

12. 又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解决妇女和女童要照护和(或)在经济上支持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或患者而常常被迫辍学或停止工作的问题，办法是向遗属或照护人、特别是儿童(尤其是在妇女和儿童户主家庭)和老人提供更多资源、扶助和设施，并促进男子与妇女更加平衡地分担照护工作；

13. 还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在儿童户主家庭中儿童的权利得到遵守，这些儿童很多是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成为孤儿，确保此类家庭的户主充分享有所有儿童权利，还要确保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儿童、特别是女童得到继续就学所需的扶助；

14. 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解决儿童和青年、特别是女童因为家人或照护人死亡或生病而被迫从事童工的问题，并保护此类儿童和青年不遭受暴力(包括性别暴力)、性虐待、性剥削(包括商业性剥削)、贩运和劳工剥削；

15. 又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将基于家庭和社区等的办法，纳入旨在为感染或患有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妇女和女童提供预防、治疗、照护和扶助的政策和方案；

16. 还敦促各国政府确保通过预防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染疾病的方案能够购买到负担得起的、安全和有效的预防商品，包括男用和女用保险套、接触后预防法和可用情况下的接触前预防法，确保其供应充足而且有保障；以及推动其目前关于安全有效的杀微生物剂等的研究工作；

17. 敦促各国政府：

(a) 承诺在 2015 年前，在可行的情况下，消除各种障碍，以便利中低收入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有效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的产品、诊断、药品和商品以及其他医药产品，治疗机会性感染和合并感染，并承诺降低终身长期护理方面的费用，包括在各国政府认为适当的情形下，修改本国法律和条例，以最佳方式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专门为促进获得医药的机会和进行医药贸易而作出的现有灵活安排，在确认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更有效防治艾滋病方面的重要性的同时，确保贸易协定中的知识产权规定无损这些现有的灵活安排，这一点已在《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中得到确认，并吁请及早接受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在 2005 年 12 月 6 日的决定中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 31 条修正案；

(b) 处理阻碍人们获得负担得起的艾滋病毒治疗的障碍、条例、政策和做法，促进非专利药竞争，以便帮助降低终身长期护理方面的费用，并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执行知识产权的措施和程序，避免对药品合法贸易造成障碍，并就滥用此类措施和程序的行为制定防范措施；

(c) 鼓励在适当情形下自愿采用伙伴关系、分级定价、开源共享专利和惠及所有发展中国家的专利池等新机制，包括通过药品专利池等实体这样做，帮助降低治疗费用，并鼓励开发艾滋病毒新疗法，包括艾滋病毒药品和护理点诊断，特别是针对儿童的药品和诊断；

18. 又敦促各国政府加强、执行和强制执行法律、政策、行政和其他措施，以防止、消除和解决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原因和后果，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早婚、童婚和逼婚、家庭暴力、工作场所暴力、言语和身体虐待、强奸(包括婚内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和被迫从事性活动、殴打和贩运妇女和女童，并确保将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与艾滋病毒之间的联系作为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策的构成部分；

19. 还敦促尚未行动起来各国政府制订并确保透明且有效地执行法律和提供补救机制，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童婚、早婚和逼婚及婚内强奸之害；

20. 敦促各国政府以渐进和可持续方式，优先安排和扩大所有人在所有情况下获得治疗的机会，包括预防和治疗机会性感染、共同感染和其他涉及艾滋病毒的疾病状态，以及有效利用和坚持采用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治疗，包括为此提供门诊检测、实验室检测和接触后预防办法，并依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为进一步执行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充分保护她们的人权，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

21. 又敦促各国政府推动向妇女和女童提供针对艾滋病毒、性传播感染、孕产妇健康和计划生育的可负担、高质量、安全且有效的药物以及有关的医药产品和用品，并收集按年龄、性别、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婚姻状况和护理连续性分列的治疗数据；

22. 请各国政府促进并一视同仁地向所有人，特别是携带或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在整个一生中公平和平等获得社会保健服务、安全饮用水和安全卫生设施、营养、粮食安全、艾滋病毒预防方案等教育方案以及社会保护计划的机会；

23. 强调艾滋病毒所致污名对妇女和女童在寻找和利用艾滋病毒与艾滋病方案方面尤其有着负面影响，敦促各国政府通过加强国家政策立法和挑战男尊女卑观念、污名化、歧视态度及性别不平等现象等方式，加紧努力消除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有关的一切形式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污名和歧视，同时鼓励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这方面工作，并强调需要制订和实施旨在消除艾滋病毒所致污名和歧视的政策和方案，以确保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携带和感染者的尊严、权利和隐私；

24. 强调指出应加强妇女和女童保护自身免受暴力侵害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妇女有权在不受强迫、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情况下，自由而负责任地控制和决定与性有关的问题，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

25.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国际捐助界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在应对艾滋病毒过程中，优先重视用于满足妇女和女童具体需要、特别是最弱势和处于风险之中的妇女和女童特殊需要的方案，并采取措施确保提供的资源足以应

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特别是向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案提供资金，这些方案旨在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在防治这一流行病方面的人权，促进妇女的经济机会，包括降低她们的金融脆弱性和艾滋病毒感染风险，以及实现除其他外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 2006 及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阐述的与性别有关的目标；

26. 敦促各国政府、捐助界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支持发展妇女组织在制订和实施艾滋病毒与艾滋病方案方面的能力，并精简供资程序和要求，为资源流向社区一级的服务提供便利；

27. 促请各国政府将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包括保密自愿咨询和检测以及消除母婴/垂直传播与其他初级保健服务相结合，包括针对结核病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保健服务，例如计划生育、孕产妇健康及防治性传播感染，包括导致不育和宫颈癌的感染，并鼓励各国政府努力实现全民医保，以满足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和女童的需要；

28. 鼓励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秘书处及其共同赞助方、双边及多边捐助方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加大力度支持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调动男子和男童参与，并通过确保促进和有效实施综合预防的措施，对艾滋病毒感染进行预防，同时紧急和优先关注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29. 请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秘书处和共同赞助方及其他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流行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及其他国际组织，在所有涉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业务，包括包含按性别和年龄分列指标的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中纳入性别和人权视角，并确保制订能满足妇女和女童具体需要的方案和政策及为此提供充足资源；

30. 鼓励联合国继续按照“三个一”原则支持国家监测和评价机制，推动通过收集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婚姻状况和地理位置分列的数据等方式，编制和传播有关这一流行病性别层面的全面和及时信息，同时提高对性别不平等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之间重要关联的认识，并鼓励会员国就全球艾滋病防治进度报告系统的相关指标提出报告；

31.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及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必须制订和实施旨在改善婴幼儿艾滋病毒诊断、包括在护理时进行诊断的战略，大幅增加和改善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和青少年获得治疗、包括针对机会性感染的预防和治疗的机会，并推动从小儿到成人治疗及有关支助和服务的顺利过渡，同时考虑到需要制订侧重于向感染艾滋病毒妇女所生育的艾滋病毒阴性儿童提供服务的方案，因为他们仍然有很高的发病和死亡风险；

32. 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及其伙伴召集的全球妇女与艾滋病问题联盟协作，动员和支持包括妇女团体和感染艾滋病病毒妇女网络在内的广大国家行为体，确保国家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方案能够更好地应对妇女、女童和青少年的具体需要和脆弱性问题；

33. 欢迎《到 2015 年消除儿童新增艾滋病病毒感染并使其母亲存活下去的全球计划》，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每个妇女，每个儿童”倡议，以及各类有助于减少孕产妇、新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并敦促各国政府迅速增加获取与计划生育和母婴健康方案相结合的艾滋病病毒预防和治疗方案的机会，以消除艾滋病病毒的母婴/垂直传播，到 2015 年将艾滋病病毒所致孕产妇死亡率减少 50%，同时鼓励男子与妇女一道参与此类方案，克服妇女和女童在获取此类方案过程中面临的障碍，并向孕妇提供持续的治疗和护理，包括家庭护理和支助；

34. 表示关切妇女新增艾滋病病毒感染大多发生在婚姻或长期关系中，鼓励拟订和实施旨在鼓励和促使男子包括青年男子能够采用安全、非胁迫和负责任的性行为 and 生育行为的方案，包括提高认识方案，并采取有效方法预防艾滋病病毒传播和其他性传播感染；

35. 强调指出政府必须确保男女青年有机会获得信息和教育，包括同龄教育和针对青年人的艾滋病预防教育，包括基于全面准确信息、面向所有青少年和青年的循证人类性行为教育，教育方式符合他们的能力发展阶段，由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提供适当的指导和引导，并在儿童、青少年、青年、社区、教育者和卫生保健提供者的参与下，增强明智决策及沟通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培养自尊，促进彼此尊重的关系，并提供必要服务，帮助改变行为，使他们能逐渐掌握必要的生存技能，降低受艾滋病病毒感染和罹患生殖疾病的风险；

36. 敦促各国政府、雇员及工人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在工作场所采取措施，通过工作场所预防和减少艾滋病病毒传播，并按照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以及工作场所的建议》(第 200 号建议)，通过确保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确保采取行动预防和禁止工作场所的暴力、歧视和骚扰，减轻艾滋病病毒的影响，以及通过就业方案和服务及职业培训，协助提供关于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的最新信息；

37. 鼓励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在艾滋病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预防方案的框架内，确保无障碍和可负担地获取安全和有效的预防用产品，并促进内部和外部供资，以及支持和加速开展以行动为导向的研究，以期形成由妇女掌控的可负担、安全且有效的艾滋病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预防方法，包括使用女用避孕套、杀菌剂和疫苗，同时研究使妇女有能力加强自我保护防止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战略，以及针对不同年龄妇女的

护理、支助和治疗方法，并推动她们全方位参与此类研究，确保性别平等所涉问题成为研究、落实和评价新预防方法的关键部分，以及新预防方法成为保护和支助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艾滋病毒全面预防办法的组成部分；

38.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推动艾滋病毒感染者、青年人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特别是妇女组织参与并大力协助全方位地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包括促进采取性别平等视角，同时推动他们充分介入、参与和领导拟订、规划、实施和评价艾滋病毒与艾滋病方案，以及建立一个有助于打击污名化和歧视的环境；

39. 欢迎迄今为止向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提供的财政捐助，该基金是到 2015 年实现普遍获取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中枢机制，敦促为维持全球基金提供进一步捐助，并促请所有国家鼓励私营部门向该基金捐款；

40. 强调指出各国必须逐步增强评估流行病起因和影响的技术和能力，并将之用于规划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全面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以及减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影响；

41.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加大力度，支持各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特别是与妇女和女童有关的工作，包括努力提供可负担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诊断和治疗结核病及其他机会性感染的药物，加强保健系统和医务人员培训，包括可靠分送和交付系统，实施强有力的通用名药物政策，批量采购，与医药公司进行降价谈判，适当融资制度，以及鼓励采取与国家法律和国际协定相符的本地生产和进口做法，特别是在非洲最受影响的区域以及该流行病严重阻碍国家发展成果的区域；

42. 敦促国际社会通过增加国际发展援助，配合和补充承诺投入更多国家资金用于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流行的发展中国家的努力，特别是满足世界各地、尤其是最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流行影响的国家的妇女和女童需要，包括非洲国家、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以及加勒比国家和有艾滋病毒感染率不断上升的区域和国家；

43. 建议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应对艾滋病毒流行、包括携带和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妇女和女童境况的大胆愿景；

44. 请秘书长依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政治宣言》，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介绍针对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采取的加速行动，以期评估本决议对妇女和女童福祉的作用。

8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8. 也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作了发言，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欧洲联盟、多米尼加共和国、冰岛、日本、墨西哥、挪威、巴拉圭、秘鲁、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对订正决议草案提出下列三项修正案：

- (a) 在执行部分第 11 段“包括节欲和忠贞”之后，删去“延迟首次性行为”；
- (b) 将执行部分第 20 段原案文：

“敦促各国政府以渐进和可持续方式，优先安排和扩大所有人在所有情况下获得治疗的机会，包括预防和治疗机会性感染、共同感染和其他涉及艾滋病毒的疾病状态，以及有效利用和坚持采用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疗法，包括为此提供门诊检测、实验室检测和接触后预防办法，并依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为进一步执行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充分保护她们的人权，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

改为：

“敦促各国政府以渐进和可持续方式，优先安排和扩大所有人在所有情况下获得治疗的机会，包括预防和治疗机会性感染、共同感染和其他涉及艾滋病毒的疾病状态，以及有效利用和坚持采用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疗法，包括为此提供门诊检测、实验室检测和接触后预防办法，并依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议大会成果文件，充分保护她们的人权，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

(c) 在执行部分第 35 段“针对青年人的艾滋病预防教育”后，将“包括……全面性教育”改为“包括……循证人类性行为教育”。

89. 在第 17 次会议上，主席(菲律宾)、巴基斯坦代表和马拉维观察员(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发言后，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8 票赞成、15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了执行部分第 11 段修正案(见第一章，D 节，第 58/3 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日本、蒙古、荷兰、巴拉圭、大韩民国、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中国、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乌干达、津巴布韦。

弃权：

菲律宾、瑞士、泰国。

90. 在同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和马拉维观察员(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发言后,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以 20 票赞成、9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了执行部分第 20 段修正案(见第一章, D 节, 第 58/3 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日本、蒙古、荷兰、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西班牙、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孟加拉国、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巴基斯坦、苏丹、乌干达、津巴布韦。

弃权:

白俄罗斯、印度尼西亚、瑞士。

91. 也在同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和马拉维观察员(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发言后,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以 20 票赞成、13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了执行部分第 35 段修正案(见第一章, D 节, 第 58/3 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日本、蒙古、荷兰、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西班牙、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中国、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乌干达、津巴布韦。

弃权:

白俄罗斯、利比里亚、瑞士。

92. 表决前, 科摩罗、布基纳法索、乌干达和中国的代表及马拉维、布隆迪、加蓬和肯尼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退出修正后的 [E/CN.6/2014/L.5](#) 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93. 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泰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94. 在第 17 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就程序问题作出澄清。

95. 也在第 17 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以 22 票赞成、0 票反对、16 票弃权通过了经修正的订正决议草案 [E/CN.6/2014/L.5](#)(见第一章, D 节, 第 58/3 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日本、利比里亚、蒙古、荷兰、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西班牙、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中国、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瑞士、乌干达、津巴布韦。

96. 表决后，巴基斯坦、巴西和津巴布韦的代表作了发言。

97. 罗马教廷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98. 在3月20日第15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加中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CN.6/2014/L.6)。

99. 在3月21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0. 随后土耳其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1. 在同次会议上，继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瑞士代表发言后，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22票赞成、1票反对、10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一章，B节)。表决结果如下：⁵²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蒙古、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泰国、乌干达、乌拉圭、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日本、荷兰、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士。

⁵² 冈比亚、马来西亚和苏丹代表团表示，如果它们出席会议，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102.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的代表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作了发言。

关于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挑战和成就的商定结论

103. 在3月21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题为“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挑战和成就”的商定结论草案。草案载于委员会主席利夫兰·卡瓦克图兰先生(菲律宾)根据非正式磋商结果提交的非正式文件中。

10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商定结论草案，并决定根据2013年9月20日大会第68/1号决议，将其转交给201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见第一章，A节)。

105. 通过草案商定结论后，利比亚、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根廷、美利坚合众国、利比里亚、俄罗斯联邦、苏丹、巴基斯坦、巴西、中国、芬兰和白俄罗斯的代表，以及吉布提(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墨西哥、埃及、卡塔尔、马耳他、苏里南(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哥斯达黎加(也代表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秘鲁)、南非、澳大利亚、挪威和哥伦比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06. 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

107. 欧洲联盟观察员作了发言。

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108. 在3月21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该议程项目下的一系列文件(见第一章，D节，第58/101号决定)。

第三章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

109. 在 3 月 19 日第 14 次(闭门)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见下文第 110 段);⁵³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保密来文清单和政府的回复(E/CN.6/2014/SW/COMM.LIST/48/R 和 Add.1)。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110. 在 3 月 19 日第 14 次(闭门)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111. 在同次(闭门)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到该报告并将其纳入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工作组报告的内容如下: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35 号决定,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召开前举行了闭门会议,并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76(V)号决议规定并经理事会第 304 I(XI)号、第 1983/27 号、第 1992/19 号、第 1993/11 号和第 2009/16 号决议修正的任务为指导进行了审议。

2. 工作组审议了保密来文清单和政府的答复(E/CN.6/2013/SW/COMM.LIST/48/R 和 Add.1)。秘书长没有收到关于妇女地位的非保密来文,因此没有此类来文清单。

3. 工作组审议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直接收到的 67 份保密来文,涉及提交 49 个国家的 73 个案件。工作组指出,没有收到联合国其他机关或专门机构关于妇女地位的保密来文。

4. 工作组注意到 18 个国家政府提交的 33 份答复。

5. 工作组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第 4 段对其规定的任务,其中指出,工作组应履行下列职能:

(a) 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可能提交的有关答复,以提请委员会注意那些看来揭示了经可靠证实一贯对妇女不公和歧视做法模式的来文,包括政府的答复;

⁵³ 该报告已在内部分发,文号为 E/CN.6/2014/CRP.2。

(b) 根据对保密和非保密来文的分析结果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最常提交委员会的来文的种类。

6. 工作组指出，提交的既有一般性来文，也有涉及具体案例的来文，其中指控妇女和女童个人受到歧视。

7. 工作组发现最常提交委员会的是下列类型的来文：

(a) 个人、军人和执法人员在工作场所及其他地点，对妇女女童实施性暴力，包括强奸、婚内强奸和家庭内强奸、强迫卖淫、性剥削和性骚扰；

(b) 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女童的行为，包括杀害、家庭暴力、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割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以及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

(c) 执法人员和武装部队滥用权力，缺乏正当法律程序和拖延诉讼，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不能进行公平审判，不能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d) 个人和执法人员对暴力行为受害者施加压力，往往导致其投诉受阻或撤回投诉；

(e) 在拘留和监狱系统中对妇女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酷刑和性暴力，以及关押条件不适当；

(f) 严重和系统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包括骚扰、任意逮捕和拘留、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酷刑和绑架，其中一些行为专门针对弱势群体，如土著妇女、残疾妇女和女童、移民妇女和少数群体妇女(包括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妇女)；

(g) 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恐吓、暴力、骚扰(包括性骚扰)、酷刑、强奸和拘留，以及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言论自由权利进行限制，以此施加压力使其停止人权活动；

(h) 侵犯《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规定的妇女和女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权利，包括在医疗场所，限制她们获得产科和妇科等服务，歧视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和女吸毒者；

(i) 出于对妇女的陈规定型做法和态度，包括通过媒体和利用媒体，在教育 and 就业方面并在司法诉讼中歧视妇女；

(j) 缺乏充分的立法来处理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

(k) 未有效执行和(或)实施旨在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法律；

(l) 下列领域中歧视妇女的立法和(或)陈规定型做法：

(一) 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及行动自由；

(二) 个人状况、国籍和婚姻；

- (三) 财产和继承权利；
- (四) 就业；
- (五) 教育，包括接受教育；
- (六) 诉诸司法；

(m) 国家没有尽职防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并及时、充分地对实施人进行调查、起诉和惩处，因此形成有罪不罚的氛围；没有为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和支持，包括医疗和心理治疗；没有颁布适当法律防止暴力；没有确保诉诸司法，有些情况可能导致污名化和再次受害；

8. 工作组审议了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的有关答复，并审议了部分来文是否看来揭示了经可靠证实一贯对妇女不公和歧视做法模式的问题。在审议过程中，工作组对下列方面表示关切：

(a)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家庭暴力，以及骚扰和拘留妇女人权维护者；

(b) 童婚、早婚和逼婚，及其对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基本权利的不利影响；

(c) 侵犯妇女健康权，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以及在弱势群体妇女获得保健方面进行歧视；

(d) 性别方面的陈规定型观念持续存在；

(e) 尽管国家具有国际义务和承诺，但在很多方面仍然存在歧视妇女或具有歧视妇女效果的立法或做法；

(f) 歧视和暴力侵害弱势群体的妇女和女童；

(g) 有罪不罚和滥用权力氛围持续存在，包括执法人员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包括性暴力，或对此加以纵容；

(h) 国家违反人权义务，没有尽职防止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也没有充分调查和起诉这种罪行，惩处行为人，并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9. 工作组感谢各国政府提供合作，就收到的来文做出答复或澄清，并确认来文十分重要。工作组注意到在收到的来文和答复数量之间存在差距，呼吁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今后提交答复。工作组认为，这种合作对于工作组有效履行职责极为重要。工作组从收到的答复中欣慰地注意到，一些政府已对指控进行调查，解释了立场，或采取了措施，包括加强执行现行法律；出台方案和服务，如保健方面的服务，以更好地保护和帮助妇女，包括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起诉和惩处暴力行为人；努力确保妇女充分享有人权；加强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和培训，以根据相关的国际标准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

第四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112. 在 3 月 20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

113. 在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利夫兰·卡瓦克图兰(菲律宾)提请委员会注意在该项目下印发的下列文件：

(a)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E/CN.6/2014/9)；

(b) 秘书处关于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说明(E/CN.6/2014/10)。

114.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上述文件(见第一章，D 节)。

第五章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15. 在 3 月 21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E/CN.6/2014/L.2)。

116. 在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C 节)。

第六章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17. 在 3 月 21 日第 17 次会议上，副主席兼报告员默罕默德·巴希(苏丹)介绍了载于 [E/CN.6/2014/L.1](#) 号文件中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草稿。

1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草稿，并责成报告员完成该报告。

第七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19. 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和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十八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 17 次会议(第 1 次至第 17 次)。

120. 委员会副主席内利·希奥拉希维里(格鲁吉亚)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宣布会议开幕。在同次会议上,利夫兰·卡瓦克图兰(菲律宾)在当选委员会主席后发言。

121. 也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于 3 月 10 日在委员会发言。

122. 在同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进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123. 在 3 月 11 日第 5 次会议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作了发言。

124. 在 3 月 12 日第 6 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澳大利亚)在委员会发言。

B. 出席情况

125. 委员会 45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E/CN.6/2014/INF/1](#) 号文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21 号决议第 2 段,委员会主席团当选成员的任期为两年。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和 2014 年 3 月 10 日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委员会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利夫兰·卡瓦克图兰(菲律宾), 仅任职第五十八届会议(2014 年)

副主席:

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萨尔瓦多)

内利·希奥拉希维里(格鲁吉亚), 仅任职第五十八届会议(2014 年)

克莉丝汀·勒韦(瑞士)

副主席兼报告员:

穆罕默德·巴希(苏丹)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27. 在 2014 年 3 月 10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E/CN.6/2014/1](#) 号文件所载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一) 优先主题: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
 - (二) 审查主题:妇女和女童接受和参加教育、培训、科学技术活动,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的情况;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处理方式:妇女获得生产资源;
 - (c) 性别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2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 [E/CN.6/2014/1/Add.1](#)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安排。

E. 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

129.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6](#) 号决议,委员会根据各区域集团的提名任命以下五位成员为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工作组成员:

贝尔纳黛特 S·纳塔巴·卡迪亚姆苏马(津巴布韦)

莫斯塔菲祖尔·拉赫曼(孟加拉国)

加琳娜·赫万(俄罗斯联邦)

布鲁诺·桑托斯·德奥利维里亚(巴西)

诺阿·富尔曼(以色列)

F. 文件

130. 可在下列网址上查阅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http://www.unwomen.org/en/csw/csw58-2014/official-documents>。

14-02869 (C) 300514 060614


请回收 